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名家汇”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5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8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在2015年4月22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5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 2012、2013、2014 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报告期”)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中山宇文采购和销售产品，向关联方巨汉光电采购劳务，向关联方盛造实业采购维修服务，向关联方程宗玉和刘衡租赁房产。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结构图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表；(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中山宇文、巨汉光电及盛造实业之间关联交易内容，发生的原因和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占对方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可供参考的第三方价格或相关商品的市场公开价格，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及向程宗玉和刘衡租赁房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重大依赖；(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

(一) 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为程宗玉和张经时，其不存在持股 5%及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程宗玉和张经时分别持有发行人 67.50%和 7.50%的股份。其中，程宗玉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宗玉和张经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程宗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42319700505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2) 张经时，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40119610714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程宗玉说明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程宗玉还持有兴鹏生态 9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鹏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341522000034848 | | |
| 法定代表人 | 程宗玉 | | |
| 法定住所 |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彭塔乡千金田村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蔬菜、瓜果种植销售，农产品销售，生猪、水产养殖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和(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0 月 28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程宗玉 | 90.00 |
| | 2 | 吴永江 | 10.00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住址 |
|----|-----|-------|--------------------|-----------|
| 1 | 程宗玉 | 董事长 | 34242319700505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2 | 张经时 | 非独立董事 | 34240119610714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3 | 刘东华 | 非独立董事 | 21138219780122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 4 | 杨勍 | 非独立董事 | 37088319820128XXXX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5 | 邹明 | 独立董事 | 32021119550701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6 | 夏成才 | 独立董事 | 42010619490705XXXX | 武汉市武昌区 |

| | | | | |
|---|-----|------|--------------------|--------|
| 7 | 殷建军 | 独立董事 | 11010319510813XXXX | 北京市西城区 |
|---|-----|------|--------------------|--------|

(2) 发行人的监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住址 |
|----|-----|--------|--------------------|-----------|
| 1 | 陈静 | 监事 | 62010219820206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2 | 袁艳 | 监事 | 43072119851020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3 | 杨伟坚 | 职工代表监事 | 44162219810820XXXX | 广东省龙川县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住址 |
|----|-----|-------|--------------------|-----------|
| 1 | 张经时 | 总经理 | 34240119610714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2 | 卢亮 | 副总经理 | 34242319791025XXXX | 安徽省霍邱县 |
| 3 | 彭银利 | 财务总监 | 61040219750927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4 | 刘东华 | 董事会秘书 | 21138219780122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注：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何宏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正文之“九/(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最近2年的变化”。该等事项发生在过去12个月内，因此何宏光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关联自然人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1) 长江灯具

长江灯具系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刘翔为控股股东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1300000059474 |
| 法定代表人 | 刘翔 |
| 法定住所 | 惠州市汝湖雷士工业园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照明灯具、照明电器产品系列及配件。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6年12月18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刘翔 | 70 |
| | 2 | 李善杰 | 30 |

(2) 重庆恩纬西

重庆恩纬西系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刘翔参股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翔持有重庆恩纬西 24.00% 的股权。重庆恩纬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500226000006046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邵灵 | | |
| 法定住所 | 荣昌县昌元镇板桥工业园区 | | |
| 注册资本 | 5,008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光源、电器、灯具、灯杆、模具，交通信号设备；LED 路灯、隧道灯、景观灯等 LED 系列产品，太阳能照明装置、风光互补照明装置、太阳能发电装置；电力钢管杆塔、通讯杆塔、变电站构架、钢结构产品、风力发电塔筒的制造、加工、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园林绿化景观的规划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安装与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3月16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吴宪明 | 40 |
| | 2 | 刘翔 | 24 |
| | 3 | 王邵灵 | 6 |
| | 4 | 陈晋龙 | 5 |
| | 5 | 喻友强 | 5 |

(3) 金盛伟业

2015年1月16日，程宗玉配偶之兄弟刘翔通过受让股权成为贵州金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520115000089824 |
| 法定代表人 | 刘翔 |
| 法定住所 | 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创业大厦 679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科技项目的研发及转让；矿山救护设备的研发及转让；销售：矿用设备，矿山救援设备，劳保用品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1月1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刘翔 | 71 |
| | 2 | 李杰 | 29 |

(4) 贵州尚元翔

贵州尚元翔系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刘翔设立并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尚元翔已注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二)/4.贵州尚元翔的基本情况”。

6.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1) 五岳财智

2014年12月前，发行人董事杨勍担任五岳财智的副总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岳财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440301105258846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晓珊 | | |
| 法定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民田路深圳华融大厦第一栋 2309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3月17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晓珊 | 35 |
| | 2 | 付麟军 | 25 |
| | 3 | 李安新 | 20 |
| | 4 | 王晓华 | 20 |

(2) 华林创投

根据发行人董事杨勍说明并确认，其自2014年12月起，担任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投”)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林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0301111387366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立 | | |
| 法定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9月25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7.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天恒环境 100%的股权,持有六安名家汇 100%的股权,持有名家汇新能源 100%的股权,持有云和名家汇 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恒环境、六安名家汇、名家汇新能源和云和名家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恒环境

| | | | |
|-------|--|-----|---------|
| 注册号 | 340100000116307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经时 | | |
| 法定住所 |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潜山路交叉口西环商贸中心12幢1001室 | | |
| 注册资本 | 55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灯光景观工程设计、规划和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LED显示屏、LED灯具及照明灯具的设计。 | | |
| 成立时间 | 2006年12月27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100 |

(2) 六安名家汇

| | | | |
|-------|---------------------------------|--|--|
| 注册号 | 341504000007167 | | |
| 法定代表人 | 程宗玉 | | |
| 法定住所 |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寿春路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电子电器、照明灯具生产、制造、开发、安装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1月19日 | | |

| |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100 |

(3) 名家汇新能源

| | | | |
|----------|---|-----|---------|
| 注册号 | 440301107004209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经时 | | |
| 法定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 | |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3,1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节能项目投资,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节能工程设计, 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 LED 照明产品、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室内外照明系统节能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3 月 21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100 |

(4) 云和名家汇

| | | | |
|-------|--|-----|---------|
| 注册号 | 331125000016658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经时 | | |
| 法定住所 | 浙江云和县浮云街道中山街 121 号六楼 |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照明技术开发,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照明工程施工, 环境导视规划,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 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100 |

8. 其他关联方

(1) 盛造实业

盛造实业系一家注册于深圳市的公司, 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注销。自 2000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 盛造实业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刘衡。注销前, 盛造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0301103776544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洲 | | |
| 法定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 B 座 1801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照明电器的设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送变电工程的安装(仅限上门服务); 国内贸易(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6 月 7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杨洲 | 80.00 |
| | 2 | 窦贤亭 | 20.00 |

(2) 名家汇集团(香港)

名家汇集团(香港)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程宗玉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已告解散。解散时,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编号 | 1053989 | | |
| 地址 | MSC2837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 | |
| 法定股本 | HKD\$10,000 | | |
| 已缴股款 | HKD\$2 | | |
| 业务性质 | TRADING | | |
| 法律地位 | BODY CORPORATE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程宗玉 | 100 |

(3) 香港徽商集团

香港徽商集团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程宗玉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已告解散。解散时,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编号 | 1053994 | | |
| 地址 | MSC2836, RM1007, 10/F., HO KING CENTER, NO.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 | |
| 法定股本 | HKD\$10,000 | | |
| 已缴股款 | HDK\$2 | | |
| 业务性质 | TRADING | | |

| | | | |
|-------------|----------------|-----|---------|
| 法律地位 | BODY CORPORATE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程宗玉 | 100 |

(4) 爱尔亿利

爱尔亿利系一家注册在深圳市的公司，原系名家汇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6月被名家汇有限吸收合并。名家汇有限吸收合并爱尔亿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1.合并或分立”。被吸收合并时，爱尔亿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440301102964868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尚新 | | |
| 法定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勘南路工业南区第三栋 29-3 号一至三层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LED 应用灯具的生产(环保批文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及销售，光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器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0 月 29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名家汇有限 | 69.00 |
| | 2 | 张经时 | 12.50 |
| | 3 | 刘衡 | 12.50 |
| | 4 | 陈守忠 | 3.00 |
| | 5 | 彭银利 | 3.00 |

(5) 新疆名家汇

新疆名家汇系一家注册于乌鲁木齐市的公司，原系名家汇有限的参股子公司，于2012年2月7日注销。注销时，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6500001890219 |
| 法定代表人 | 王哈生 |
| 法定住所 | 乌市北京路钻石城 1 号盈科国际大厦 16 层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 万元 |

| | | | |
|-------------|--|-------------|---------|
| 经营范围 | 照明技术开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具体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子电器产品(专项审批产品除外), 照明产品, 五金交电, 机电产品(专项除外), 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的销售。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6 月 30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新疆新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 51.00 |
| | 2 | 名家汇有限 | 49.00 |

(6) 名家汇研究所

名家汇研究所系一家注册在深圳市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注销。注销前, 其属于受发行人控制的其他组织。注销时, 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代码 | 深民政字第 04001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守忠 |
| 住所 | 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楼 A 区 |
| 开办资金 | 10 万元 |
| 出资方 | 名家汇有限 |
| 业务主管单位 |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
| 业务范围 | 城市灯光环境的研究、设计、评估。 |

(7) 中山宇文

2007 年 5 月前, 中山宇文属于关联自然人刘翔持股 100%的企业。2007 年 5 月 21 日, 刘翔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何汉忠。

2011 年 11 月, 何汉忠分别将其所持该公司 90.00%、10.00%的股权转让给张华彬(系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姐夫)、陈正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张华彬担任中山宇文的监事。中山宇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2000000353032 |
| 法定代表人 | 陈正斌 |
| 法定住所 | 中山市小榄镇埒西一三村工业区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加工、销售: 灯饰、五金机械(不含电镀、铸铁金属件制造、热处理及表面处理); 灯饰设计、灯饰安装服务。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6年7月4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华彬 | 90.00 |
| | 2 | 陈正斌 | 10.00 |

(8) 盛造光电

盛造光电原系实际控制人之外甥赵成义持股80%的公司,2014年12月10日,赵成义将其所持该公司80%股权(即4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杨民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造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440301103465573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民权 | | |
| 法定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塘长路利朗居201号 | |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5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动画设计(以上均不含影视制作及其他限制项目);装饰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08年7月1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杨民权 | 100.00 |

(9) 巨汉光电

巨汉光电,曾系公司员工陈守忠之配偶吴林为控股股东的公司,现系公司员工陈守忠配偶之姐妹吴媛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守忠持有发行人89.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95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汉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420102000055783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媛 | | |
| 法定住所 |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解放大道2159号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C1栋2单元23层2室 | | |
| 注册资本 | 201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201万元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城市照明设计；电子产品销售、照明灯具销售；照明设备安装；环境艺术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音响工程；舞台设计、安装；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08年9月22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吴媛 | 60.00 |
| | 2 | 陈清源 | 40.00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1. 向关联方销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189001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企业名称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中山宇文 | - | - | 1,196.58 |
| 合计 | - | - | 1,196.58 |

2. 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企业名称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盛造实业 | - | - | 100,000.00 |
| 中山宇文 | - | - | 211,080.00 |
| 合计 | - | - | 311,080.00 |

3.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程宗玉、刘衡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

下:

| 序号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租金(元/月) | 地址 | 是否备案 |
|----|-----|-------------------------------|---------------------|---------|--------------------------------|------|
| 1 | 刘衡 | 2012.01.01 - 2014.12.31 | 178.55 | 7,800 |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904 | 是 |
| 2 | 程宗玉 | 2012.07.01 - 2015.06.30 | 189.32 | 5,500 | 合肥市黄山路与潜山路交口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18 室 | 是 |
| 3 | 程宗玉 | 2012.07.01 - 2015.06.30 | 150.56 | 4,500 | 合肥市黄山路与潜山路交口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01 室 | 是 |

注: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刘衡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由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继续租赁刘衡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904 房屋, 房屋建筑面积 178.55 M², 租金 7,800 元/月,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吸收合并爱尔亿利

2012 年 4 月 30 日, 名家汇有限与爱尔亿利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 名家汇有限向关联自然人张经时、刘衡、彭银利、陈守忠支付现金对价, 吸收合并爱尔亿利。该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1.合并或分立”。

5.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就该等资金占用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均已消除。

单位: 元

| 关联方 | 2011.12.31 | 2012 年支付 | 2012 年收到 | 2012.12.31 |
|------|------------|------------|------------|------------|
| 卢亮 | -80,000.00 | 80,000.00 | - | - |
| 兴鹏生态 | - | 40,000.00 | 40,000.00 | - |
| 盛造光电 | - | 145,742.50 | 145,742.50 | - |

| | | | | |
|----|------------|------------|------------|---|
| 合计 | -80,000.00 | 265,742.50 | 185,742.50 | - |
|----|------------|------------|------------|---|

6. 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六安名家汇说明，因支付土地出让金(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六土国用(2012)第 9046 号)所需，发行人子公司六安名家汇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股东陈守忠拆入资金 218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该等借款向陈守忠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六安名家汇已将拆入的上述 218 万元资金全额归还陈守忠。

7. 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主合同 | 担保方式 |
|----|-----------|---------------------------|------------------------------|---|---|
| 1 | 刘衡 |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科技园支行 | 2012 年蔡字第 0012666002-01 号 | 2012 年蔡字第 0012666002 号《授 信协议》 |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 |
| 2 | 程宗玉 | | 2012 年蔡字第 0012666002-02 号 | 2012 年蔡字第 0012666002 号《授 信协议》 | |
| 3 | 程宗玉 刘衡 |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蛇口支行 | 2012 圳中银蛇质字 第 0016 号 | 2012 圳中银蛇质字 第 0072 号《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 质押担保 |
| 4 | 程宗玉 |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 0213145-003 | 0213145 号《综 合授信合同》及其 下订立的全部具 体业务合同 |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 |
| 5 | 刘衡 | | 0213145-004 | | |
| 6 | 程宗玉 | | 0213145-006 | | 房产抵押 (深房地字第 4000025082 号、 蜀字第 8140004447 号、 蜀字第 8140004448 号) |

| 序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主合同 | 担保方式 |
|----|-----------|--------------------|--------------------------------|------------------------------------|-----------------------------|
| 7 | 程宗玉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保 2013 额 361 南山-1 | 借 2013 额 361 南山《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 8 | 刘衡 | | 保 2013 额 361 南山-2 | | |
| 9 | 程宗玉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保 2014 综 90 南山-3 | 编号为借 2014 综 90 南山的《授信额度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 10 | 刘衡 | | 保 2014 综 90 南山-4 | | |
| 11 | 刘衡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保 2014 综 585 南山-1 | 借 2014 综 585 南山《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权 | 连带责任保证 |
| 12 | 程宗玉 | | 保 2014 综 585 南山-2 | | |
| 13 | 程宗玉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0400000011-2014 年南山(保)字 0009 号 | 工银深南授信字 2014 年 0009 号《总授信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 14 | 程宗玉 刘衡 | | 0400000011-2014 年南山(抵)字 0131 号 | | 最高额抵押 深房地字第 4000068230 号 |
| 15 | 程宗玉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249521-001 | 0249521 号《借款合同》 | 银行存单质押 |
| 16 | 程宗玉 刘衡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4TL1300079N | 14TL1300079N 号《人民币贷款合同》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17 | 程宗玉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 2014 圳中银蛇小质字第 100022A 号 | 2014 圳中银蛇小借字第 100022A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银行存单质押 |

| 序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主合同 | 担保方式 |
|----|-----|-----|-------------------------|-----------------------------------|------|
| 18 | | | 2014 圳中银蛇小质字第 100022B 号 | 2014 圳中银蛇小借字第 100022B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

注：2015 年 1 月 28 日，程宗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2015 年深公司部贷字第 001 号)，就发行人向该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深公司部贷字第 001 号)项下 665.00 万元借款，提供金额为 700.00 万元的存单质押担保。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山宇文、盛造实业及巨汉光电之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山宇文、盛造实业、巨汉光电之间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占比等基本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年度 | 交易金额(元) |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占关联方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占关联方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中山宇文 | 销售照明灯具 | 2012 年度 | 1,196.58 | 0.001 | - | - | 0.25 |
| | 采购施工用灯具 | 2012 年度 | 211,080.00 | - | 0.26 | 40.09 | - |
| 盛造实业 | 采购维修材料 | 2012 年度 | 100,000.00 | - | 0.12 | 8.91 | - |
| 巨汉光电 | - | - | - | - | - | - | - |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和自愿原则确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材料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询价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向中山宇文采购价格对比

| 内容 | 时间 | 供应商 | 与发行人关系 | 采购/询价情况 | | |
|----------|---------|---------------|--------|---------|--------|----------|
| | | | | 金额(万元) | 数量(套) | 单价(万元/套) |
| 壁灯 | 2012年3月 | 中山宇文 | 关联方 | 13.37 | 191.00 | 0.07 |
| | 2012年3月 | 中山市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 | - | 0.075 |
| | 2012年3月 | 中山市博得兴灯饰厂 | 非关联方 | - | - | 0.088 |
| LED风帆灯灯杆 | 2012年3月 | 中山宇文 | 关联方 | 0.93 | 8.00 | 0.116 |
| | 2012年3月 | 中山市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 | - | 0.128 |
| | 2012年3月 | 中山市博得兴灯饰厂 | 非关联方 | - | - | 0.12 |
| 中华灯(十火) | 2012年3月 | 中山宇文 | 关联方 | 2.50 | 10.00 | 0.25 |
| | 2012年3月 | 中山市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 | - | 0.268 |
| | 2012年3月 | 中山市博得兴灯饰厂 | 非关联方 | - | - | 0.26 |

注：上表中，无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相关内容的厂商为相关月份的询价报价情况；有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相关内容的厂商，为当月实际采购情况

(2) 向盛造实业采购价格对比

| 内容 | 时间 | 供应商 | 与发行人关系 | 采购/询价情况 | | |
|---------------|---------|--------------|--------|---------|-------|----------|
| | | | | 金额(万元) | 数量(盘) | 单价(万元/盘) |
| 电缆ZR-BV95 | 2012年4月 | 盛造实业 | 关联方 | 5.30 | 10.00 | 0.53 |
| | 2012年4月 | 深圳灿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 | - | 0.54 |
| | 2012年4月 | 贵州星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 | - | 0.545 |
| 电缆YC2*1.5 | 2012年4月 | 盛造实业 | 关联方 | 0.125 | 5.00 | 0.025 |
| | 2012年4月 | 深圳灿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 | - | 0.0285 |
| | 2012年4月 | 贵州星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 | - | 0.026 |
| 电缆ZR-YJV4*185 | 2012年4月 | 盛造实业 | 关联方 | 4.575 | 1.00 | 4.575 |
| | 2012年4月 | 瑶海超达电线电缆商行 | 非关联方 | - | - | 4.67 |
| | 2012年4月 | 贵州星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 | - | 4.62 |

注：上表中，无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相关内容的厂商为相关月份的询价报价情况；有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相关内容的厂商，为当月实际采购情况

(3) 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

| 销售内容 | 销售时间 | 客户 | 与发行人关系 | 销售情况 | | |
|-----------|---------|--------------|--------|--------|-------|----------|
| | | | | 金额(万元) | 数量(套) | 单价(万元/套) |
| 照明灯具(装饰灯) | 2012年4月 | 中山宇文 | 关联方 | 0.12 | 6.00 | 0.02 |
| | 2012年4月 | 深圳市创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0.22 | 12.00 | 0.018 |
| | 2012年3月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 | 非关联方 | 0.02 | 1.00 | 0.02 |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价格相近，关联采购/销售价格公允合理。

3. 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山宇文、盛造实业之间关联交易，仅存在于报告期第一年(即 2012 年度)。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未来亦不会与该等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就重要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由于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采购”、“吸收合并爱尔亿利”、“关联方资金占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等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全部/部分发生在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前。交易时，发行人当时尚未建立规范的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的专项制度，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邹明、殷建军、夏成才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1月1日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等关联交易”涉及的租赁合同到期重签时，发行人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 就接受关联担保及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担保协议、借款协议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亦无需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或支付其他对价；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也无需支付利息或其他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鉴于该等交易中，发行人均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对价，因此不会发生向关联方利益倾斜进而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且自 2012 年底起，公司未再向中山宇文、盛造实业采购原材料或维修服务，亦未再向中山宇文销售产品。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向程宗玉、刘衡租赁的房产仅作为发行人相关分公司、子公司的办公用场所，面积较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及生产用场所。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审计报告》以及中山宇文、盛造实业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中山宇文、盛造实业、程宗玉、刘衡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 二、招股说明书显示，2010 年至 2012 年，程宗玉、刘衡、程宗泽、卢亮、刘翔、兴鹏生态、巨汉光电、盛造光电曾向公司拆借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程宗玉、刘衡、程宗泽、卢亮、刘翔、兴鹏生态、巨汉光电、盛造光电向发行人借款和还款逐笔发生时间、金额、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支付相关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独

立性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措施。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其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能保证财务、资金独立及公司治理的有效运作发表专项意见。(反馈意见第二条)

(一) 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借款和还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程宗玉、刘衡、程宗泽、卢亮、刘翔、兴鹏生态、巨汉光电、盛造光电向发行人借款和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借款日期 | 借款金额(元) | 原因 | 还款日期 | 还款金额(元) | 利息金额(元) |
|------|------------|-----------|-----|------------------------|------------|---------|
| 程宗玉 | - | - | - | - | - | - |
| 刘衡 | - | - | - | - | - | - |
| 程宗泽 | - | - | - | - | - | - |
| 卢亮 | 2012.05.31 | -30,000 | 往来款 | 2011.12.31 (上期期末余额) | 80,000 | - |
| | 2012.12.30 | -50,000 | 往来款 | | | |
| 刘翔 | - | - | - | - | - | - |
| 兴鹏生态 | 2012.01.21 | 40,000 | 往来款 | 2012.02.20 | 40,000 | - |
| 巨汉光电 | - | - | - | - | - | - |
| 盛造光电 | 2012.07.10 | 100,667.5 | 往来款 | 2012.08.17 | 145,742.50 | - |
| | 2012.07.05 | 45,075.0 | 往来款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二)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时，履行了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的程序。

201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

2012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夏成才、殷建军、邹明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得到规范，且公司股东大会亦已履行了追认程序，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借款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追加确认。

(三)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期限较短；资金占用发生时，履行了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的程序；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此后未再发生该等情况。且后续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审议并获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了相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的利益不会造成实质性损害。

(四) 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明确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担保需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就管理关联交易、建立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等做了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控制和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切实履行现有制度，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性。

三、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宗玉除控股发行人外，还控制兴鹏生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兴鹏生态的基本情况，包括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发行人与兴鹏生态之间运作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条)

(一) 兴鹏生态的基本情况

1. 兴鹏生态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鹏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341522000034848 | | |
| 法定代表人 | 程宗玉 | | |
| 法定住所 |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彭塔乡千金田村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蔬菜、瓜果种植销售，农产品销售，生猪、水产养殖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和(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0 月 28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程宗玉 | 90.00 |
| | 2 | 吴永江 | 10.00 |

2. 主要业务和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兴鹏生态主要从事蔬菜、瓜果等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

3. 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1) 设立

2011 年 10 月 16 日，程宗玉签署了兴鹏生态章程，一人出资成立兴鹏生态。兴鹏生态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六安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六才兴验字(2011)第 14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兴鹏生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兴鹏生态取得由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22000034848)，兴鹏生态依法成立。

兴鹏生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程宗玉 | 500 | 500 | 100 |
| | 合计 | 500 | 500 | 100 |

(2) 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2日，程宗玉与吴永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及相关资料，程宗玉将其所持兴鹏生态10%股权(对应50万元注册资本)，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永江。

2012年5月21日，兴鹏生态就上述股权转让召开了股东会会议。

2012年5月29日，兴鹏生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鹏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程宗玉 | 450 | 450 | 90 |
| 2 | 吴永江 | 50 | 50 | 10 |
| | 合计 | 500 | 500 | 100 |

经核查，自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兴鹏生态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4.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兴鹏生态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10,081,324.11 | 9,348,034.41 | 8,274,295.91 |
| 负债总额 | 8,758,948.76 | 6,677,304.76 | 4,722,162.6 |
| 所有者权益 | 1,322,375.35 | 2,670,729.65 | 3,552,133.31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1,322,375.35 | 2,670,729.65 | 3,552,133.31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3,721,459.8 | 2,865,318.68 | 535,500 |
| 营业利润 | -1,394,534.3 | -881,403.66 | -877,126.55 |
| 利润总额 | -1,348,354.3 | -881,403.66 | -797,819.4 |
| 净利润 | -1,348,354.3 | -881,403.66 | -797,819.4 |
|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1,348,354.3 | -881,403.66 | -797,819.4 |

5. 根据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的《证明》、安徽省霍邱县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的《证明》、安徽省霍邱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的《证明》、霍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霍邱县人民政府林业局于2015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霍邱县畜牧兽医局于2015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霍邱县水产局于2015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兴鹏生态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林业、畜牧、水产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发行人与兴鹏生态之间运作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

根据程宗玉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兴鹏生态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与发行人之间运作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兴鹏生态自设立以来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兴鹏生态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兴鹏生态财务报表等资料，兴鹏生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宗玉控制的名家汇集团(香港)、香港徽商集团于2012年12月均公告宣布解散，程宗玉配偶刘衡控制的盛造实业、刘衡兄弟刘翔控制的贵州尚元翔分别与2012年12月和2014年6月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程宗玉曾经控制的名家汇集团(香港)、香港徽商集团于2012年12月宣布解散、盛造实业和贵州尚元翔于2012年12月和2014年6月相继注销的真实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资产负债上的处置情况，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及在业务、资产、人员上的关系，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名家汇集团(香港)、香港徽商集团、盛造实业和贵州尚元

翔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与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其演变、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的关系；(3)报告期内上述4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发生过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四条)

(一) 名家汇集团(香港)等4家企业解散/注销的原因、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就名家汇集团(香港)、香港徽商集团的说明、程宗玉先生的配偶刘衡对盛造实业的说明，刘衡的兄弟刘翔对尚元翔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名家汇集团(香港)等4家企业解散/注销的原因、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分别如下：

1. 名家汇集团(香港)

(1) 解散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宗玉说明，基于集团化及国际化运作的考虑，其于2006年5月分别设立了名家汇集团(香港)及香港徽商集团。后因各项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对名家汇集团(香港)及香港徽商集团进行解散处理。设立后至解散时，上述两家香港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业务。

(2) 注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2年6月12日，香港税务局收到名家汇(香港)提交的《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B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2年7月12日，香港税务局局长朱鑫源确认其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291AA条撤销名家汇(香港)的注册。

2012年7月19日，名家汇集团(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2012年8月13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其批准名家汇集团(香港)撤销注册申请。

2012年12月7日，名家汇集团(香港)根据《公司条例》第291AA(9)条刊登的第7872号宪报宣布撤销。该公司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的资料显示，名家汇集团(香港)已告解散，已告解散日期为2012年12月7日。

- (3) 相关资产负债上的处置情况，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及在业务、资产、人员上的关系，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程宗玉说明，名家汇集团(香港)成立后至解散前，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亦未建立账册，其档案系委托香港注册税计专业有限公司保管。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其解散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关系。

2. 香港徽商集团

(1) 解散原因

如前所述，基于集团化及国际化运作的考虑，程宗玉设立了名家汇集团(香港)及香港徽商集团。后因各项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对名家汇集团(香港)及香港徽商集团进行解散处理。

(2) 注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2年6月12日，香港税务局收到香港徽商集团提交的《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B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2年7月12日，香港税务局局长朱鑫源确认其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291AA条撤销香港徽商集团的注册。

2012年7月19日，香港徽商集团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2012年8月14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其批准香港徽商集团撤销注册申请。

2012年12月14日，香港徽商集团根据《公司条例》第291AA(9)条刊登的第7985号宪报宣布撤销。该公司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的资料显示，香港徽商集团已告解散，已告解散日期为2012年12月14日。

- (3) 相关资产负债上的处置情况，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及在业务、资产、人员上的关系，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程宗玉说明，香港徽商集团成立后至解散前，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亦未建立账册，其档案系委托香港注册税计专业有限公司保管。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其解散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关系。

3. 盛造实业

(1) 注销原因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盛造实业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杨洲的访谈，由于业务及市场前景的实际考虑，经讨论，盛造实业全体股东决定注销盛造实业。

(2) 注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2年8月13日，盛造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2012年8月15日，盛造实业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公告盛造实业经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并注销，由杨洲、窦贤亭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2012年9月27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蛇登销[2012]17849号)，核准盛造实业注销；2012年11月7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蛇登[2012]1481号)，核准盛造实业注销。

2012年12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确认核准盛造实业于2012年11月30日办理的注销登记手续。

(3) 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及在业务、资产、人员上的关系

盛造实业注销前曾于2012年向发行人销售维修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2.向关联方采购”。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盛造实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往来情况。

盛造实业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内容，通过清算财产分配及注销等程序，依法完成了处置。

4. 贵州尚元翔

(1) 注销原因

根据贵州尚元翔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翔说明，2013年6月26日，刘翔、廖菁合资设立贵州尚元翔，拟从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与销售，后因原定的经营形势发生了变化，继续经营可能会给股东带来损失，因此，经贵州尚元翔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其注销。

(2) 注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4月10日，贵州尚元翔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决定办理注销登记。

2014年4月12日，贵州尚元翔在《贵阳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公告贵州尚元翔经股东会决定注销，请债权债务人在见报45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2014年4月21日，贵阳市国家税务局观山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观国税通[2014]436号)，核准贵州尚元翔注销税务登记；2014年7月10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税(2014)346号)，核准贵州尚元翔注销。

2014年6月5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黔)登记内销字[2014]第0043号)，确认准予贵州尚元翔注销登记。

(3) 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及在业务、资产、人员上的关系，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贵州尚元翔清算组于2014年6月5日出具的《贵州尚元翔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税务已经注销，公司剩余资产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完毕。

(二) 名家汇集团(香港)等4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就名家汇集团(香港)、香港徽商集团的说明、程宗玉先生的配偶刘衡女士对盛造实业的说明，刘衡女士的兄弟刘翔对尚元翔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名家汇集团(香港)等4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 名家汇集团(香港)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公司注销前，名家汇集团(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编号 | 1053989 |
| 地址 | MSC2837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
| 法定股本 | HKD\$10,000 |
| 已缴股款 | HKD\$2 |
| 业务性质 | TRADING |

| | | | |
|------|----------------|-----|---------|
| 法律地位 | BODY CORPORATE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程宗玉 | 1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名家汇(香港)在其存续期间内并未实际经营。

2. 香港徽商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注销前，香港徽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编号 | 1053994 | | |
| 地址 | MSC2836, RM1007, 10/F., HO KING CENTER, NO.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 | |
| 法定股本 | HKD\$10,000 | | |
| 已缴股款 | HDK\$2 | | |
| 业务性质 | TRADING | | |
| 法律地位 | BODY CORPORATE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程宗玉 | 1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香港徽商集团在其存续期间内并未实际经营。

3. 盛造实业的基本情况

(1) 主要业务与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盛造实业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杨洲的访谈，注销前，盛造实业的主要业务为照明电器的设计、生产、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

(2) 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2011年11月1日，盛造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刘衡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暨80万元注册资本)以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戴瑞。2011年11月23日，盛造实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4月20日，盛造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戴瑞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暨8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洲，股东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暨2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

让给窦贤亭。2012年5月10日，盛造实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至注销前，盛造实业股权未发生变更。

注销前，盛造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440301103776544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洲 | | |
| 法定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B座1801 | |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照明电器的设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送变电工程的安装(仅限上门服务); 国内贸易(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00年6月7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杨洲 | 80.00 |
| | 2 | 窦贤亭 | 20.00 |

(3) 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深圳市永鹏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0月20日出具的《深圳市盛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盛造实业注销前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单位：元 | | |
|-----------|--------------------------|-------------|-------------|
|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9月30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11,838.52 | 18,606.11 | 22,179.37 |
| 负债总额 | 1,212,359.41 | 534,960.27 | 232,281.43 |
| 所有者权益 | -1,200,520.89 | -516,354.16 | -210,102.0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1,200,520.89 | -516,354.16 | -210,102.06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9月30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1,121,852.83 | 0 | 0 |
| 营业利润 | -656,558.94 | -306,252.10 | -15,992.73 |
| 利润总额 | -684,166.73 | -306,252.10 | -16,882.73 |
| 净利润 | -684,166.73 | -306,252.10 | -16,882.73 |
|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684,166.73 | -306,252.10 | -16,882.73 |

根据盛造实业注销前法定代表人杨洲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深圳市人居环境网网站(<http://www.szhec.gov.cn/>)、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szgs.gov.cn/>)、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szds.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zds.gov.cn/>)查询,盛造实业存续经营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4. 贵州尚元翔的基本情况

(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刘翔说明,贵州尚元翔成立后至注销前,一直未实际经营,因此不涉及主要业务和产品。

(2) 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贵州尚元翔自2013年6月26日成立起至注销前,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520000000122715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翔 | | |
| 法定住所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E组团购物中心2栋4单元16层6号房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铝塑门窗、装饰装潢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阀门、管道配件、轴承、高低压电频设备、电线电缆、二三类机电产品的销售。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6月26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刘翔 | 51 |
| | 2 | 廖菁 | 49 |

(3) 财务数据及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贵州尚元翔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10,029,357.21 | 10,024,357.21 |
| 负债总额 | 40,012.00 | 40,000.00 |
| 所有者权益 | 9,989,345.21 | 9,984,357.21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9,989,345.21 | 9,984,357.21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
|-----------|------------------|------------------------------------|
| 营业收入 | 1,900 | 0.00 |
| 营业利润 | -10,690.79 | -5,000.00 |
| 利润总额 | -10,654.79 | -4,988.00 |
| 净利润 | -10,654.79 | -4,988.00 |
|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10,654.79 | -4,988.00 |

根据贵州尚元翔注销前法定代表人刘翔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www.ghb.gov.cn/index.shtml>)、贵阳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gy.gz-n-tax.gov.cn/>)、贵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gzgy-l-tax.gov.cn/>)、贵阳市工商红盾信息网网站(<http://www.gyaic.gov.cn/>)、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网站(<http://www.gygtzy.gov.cn/>)查询，贵州尚元翔存续经营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报告期内上述 4 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

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部分劳动合同的抽查，报告期内，上述4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不存在其他相互关系。

(四) 报告期内上述4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造实业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上述4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联系。

(五)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4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述4家关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解散/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盛造实业、贵州尚元翔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4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业务主要面向各政府机构、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他投资主体，201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66.61%、64.55%、57.54%，且各年度客户变动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业务与产品定位，按照上述各主体补充说明各类型客户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的业务变动风险；(2)补充说明并简要披露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类型、业务内容、金额及占比、业务获取方式、结算方式、期末欠款等情况，说明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交易背景和定价政策；(3)说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中天城投集团、余庆县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多次位于前五名客户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及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一条)

就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核查方法 | 核查内容 |
|----------|---|
| 书面核查原始材料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合同价款支付等 |
| 查阅工商档案 | 报告期内每一年度前五名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单，并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 | |
|-------|---|
| 发送询证函 |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盖章确认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的《询证函》 |
| 填写调查表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 实地走访 | 与客户相关人员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确认交易真实性 |
| 访谈 | 对发行人的相关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变化的原因及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 |

本所经办律师同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客户明细、销售情况、分布情况等，并就上述问题涉及的事项与保荐机构进行讨论与分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每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交易合同及合同金额真实、合法、有效。

六、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对外采购的种类较多，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2012-2014 年前五名采购占比分别为 30.28%、31.69%、31.55%。请发行人：(1)补充分析上述特征与发行人业务特点是否存在关联性，采购对象及分包对象的选择依据、定价机制；(2)采购情况中未披露主要工程材料和安装劳务的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请补充，并说明主要采购品种与工程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何实施采购业务，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3)补充分析并简要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与占比变动、采购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4)如存在工程外包、分包等情况，请说明具体内容、定价、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等情况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及发行人采购业务的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六条)

(一) 如存在工程外包、分包等情况，请说明具体内容、定价、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等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述工程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主要情况及合规性如下：

1. 劳务分包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劳务成本比例(%) |
|---------|----|-----------------|--------|------------|
| 2014 年度 | 1 | 桐城市耀桐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 443.14 | 22.04 |
| | 2 | 深圳市鼎恒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18.32 | 20.81 |

| | | | | |
|---------|----|-------------------|-----------------|--------------|
| | 3 | 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3.71 | 10.13 |
| | 4 | 开县振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20.00 | 5.97 |
| | 5 | 武汉通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113.64 | 5.65 |
| | 合计 | | 1,298.81 | 64.60 |
| 2013 年度 | 1 | 桐城市耀桐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 966.11 | 52.13 |
| | 2 | 安徽立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 135.61 | 7.32 |
| | 3 | 深圳市鼎恒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97.08 | 5.24 |
| | 4 | 刘新海 | 88.48 | 4.77 |
| | 5 | 南通市华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60.52 | 3.27 |
| | 合计 | | 1,347.80 | 72.73 |
| 2012 年度 | 1 | 桐城市耀桐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 501.47 | 31.90 |
| | 2 | 乌鲁木齐市深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 217.90 | 13.86 |
| | 3 | 太原鼎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97.36 | 6.19 |
| | 4 | 武汉耀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88.58 | 5.64 |
| | 5 | 深圳市鼎恒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66.55 | 4.23 |
| | 合计 | | 971.86 | 61.83 |

2. 劳务采购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安装劳务的种类、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参照市场价格，与劳务分包对象协商确定安装劳务分包价格。

3. 劳务采购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提供的安装服务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劳务过程中，与劳务提供方主要权利义务关系通常如下：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 1 | 安装服务范围和 内容 | 劳务提供方在发行人的监督和要求下，为相关项目提供安装服务，发行人提供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
| 2 | 质量标准 | 劳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将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中标文件及业主的特殊要求，经发行人验收合格。 |
| 3 | 付款进度 |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将视工程情况支付部分预付款作为前期工程启动资金，后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付款，并在项目验收完工后统一清算除质保金之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 | | 外的余款。 |

4. 劳务分包的合规性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等法律法规，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照明工程的安装分包人需要取得何种劳务分包资质的说明》及《证明》，发行人承包的照明工程在现场灯具安装、电缆敷设预埋环节主要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发行人将照明工程现场安装业务进行分包，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共分为13类。从事该13类劳务作业的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该13类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中不含照明工程安装作业。因此公司将上述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时，第三方无需取得专门的劳务分包资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每年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其具备与照明工程安装相适应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劳务分包行为合法合规。

(二) 本所经办律师就对外采购情况的核查及发行人采购业务的合理性

就发行人对外采购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核查方法 | 核查内容 |
|----------|---|
| 书面核查原始材料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劳务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合同价款支付凭证 |
| 查阅工商档案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单，并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 发送询证函 |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署/盖章确认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的《询证函》 |

| 核查方法 | 核查内容 |
|-------|--|
| 填写调查表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 实地走访 | 与供应商相关人员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确认交易真实性 |
| 访谈 | 对发行人的相关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确定供应商的方式 |

本所经办律师同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供应商明细、销售情况、分布情况等，并就上述问题涉及的事项与保荐机构进行讨论与分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分布的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934.66万元、20,626.27万元、23,481.59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增幅分别为21.80%、13.84%。营业收入来自于工程施工、设计和照明产品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四项业务,其中,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及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合计占90%以上。请发行人:(1)补充分析并披露四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下游客户需求和市场特点是否匹配;(2)按年度汇总分析四类业务的合同交易数据,如合同金额、完工进度计量、确认收入金额、未完成项目成本、收款进度等,是否与相关财务数据确认勾稽;(3)按照业务类别分别披露其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与依据,合同跨期执行时如何确认收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数据的来源与构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谨慎,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七条)

就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合同、照明产品销售合同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四类主营业务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核查方法 | 核查内容 |
|----------|--|
| 书面核查原始材料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合同、照明产品销售合同及合同能源管理的签署合同文本 |
| 书面核查原始材料 | 上述合同文本的明细账目、支付凭证 |
| 发送询证函 |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商盖章确认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并确认交易金额的《询证函》 |
| 实地走访 | 与主要客户相关人员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确认交易真实性 |
| 访谈 | 对发行人的相关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合同的管理方式和财务处理方式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经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重大销售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对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或核查其提供的书面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获取和确认，有相应的合同/订单支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G3 组团、G6 组团塔楼及 G8 组团塔楼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合同”等主要工程设计合同的抽查和核实，该等工程设计合同项下，发包人(委托方)系按照发行人设计工作的完成阶段及成果，逐笔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对于付款条件已成就，且完成支付的设计费，未设置任何调整或返还的合同条款。

八、关于税务政策与纳税情况分析：(1)请清晰说明并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并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请进一步完善纳税分析的披露，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二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1890021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 | 设计服务增值税 | 备注 |
|----|--------|------------------|------------------|-----|
| 1 | 发行人 | 17% | 6%(自2012年11月1日起) | - |
| 2 | 各地分公司 | 3% | 3% | |
| 3 | 生产中心 | 17%(自2013年5月1日起) | - | |
| 4 | 六安名家汇 | 17%(自2014年9月1日起) | - | - |
| 5 | 爱尔亿利 | 17% | - | 已注销 |
| 6 | 天恒环境 | 3% | - | - |
| 7 | 名家汇新能源 | 3% | - | - |
| 8 | 云和名家汇 | 3% | - | - |

2. 营业税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营业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1 | 发行人 | 亮化工程收入的 3%、 设计收入的 5% |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 设计收入改征增值税 |
| 2 | 合肥分公司 | 亮化工程收入的 3%、 设计收入的 5% |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设计收入改征增值税 |
| 3 | 其他各地分公司 | 亮化工程收入的 3%、 设计收入的 5% | - |

3. 企业所得税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得税 | 备注 |
|----|--------|-----|-----|
| 1 | 发行人 | 15% | - |
| 2 | 六安名家汇 | 25% | - |
| 3 | 爱尔亿利 | 25% | 已注销 |
| 4 | 天恒环境 | 25% | - |
| 5 | 名家汇新能源 | 25% | - |
| 6 | 云和名家汇 | 25% | - |

4. 其他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在深圳特区内产品销售收入及提供劳务收入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异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缴, 税率分别为 1%、5%、7%。

(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 2%。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的规定, 在加强税收征管的前提下, 对节能服务产业采取适当的税收扶持政策。

2013年6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2013]0420号)，核定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发行人“人人购物富德店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目”免征增值税。

2013年9月26日，名家汇新能源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3]1053号)，核定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名家汇新能源“富凯兴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2014年2月28日，名家汇新能源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4]0363号)，核定2014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名家汇新能源“阜阳市中新超市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4200677)，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44200179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是否发生过变化，如有变化，请披露变动原因、具体岗位、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三

条)

(一) 董事会成员构成最近 2 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近 2 年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最近 2 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生一次变化。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何宏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何宏光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何宏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说明，何宏光辞职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研发、设计业务。何宏光辞职后，该等管理工作，转由卢亮全面负责。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十、 申请材料显示，2012 年 4 月，刘成林等 5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增资发行人前身名家汇有限。2012 年 6 月，张慧红和罗杰 2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增资名家汇有限。2012 年 7 月，大雄风投资、中山五岳、苏州五岳 3 家创投机构及徐泽林等 4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增资名家汇有限。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先后引进刘成林、张慧红、徐泽林等 11 名个人投资者以及大雄风投资等 3 家创投机构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2)补充说明上述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投资倍数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出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说明刘成林等 5 名外部投资人，张慧红等 2 名外部投资人，徐泽林等 4 名外部投资人在短短三个月间入股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补充披露大雄风投资等 3 家创投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合伙人)结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受益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5)补充说明大雄风投资等 3 家创投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四条)

(一) 发行人先后引入刘成林等 14 名个人投资者及大雄风等 3 家创投机构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发挥的作用及影响、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相关事宜

1. 引入刘成林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第一次增资”)

(1) 引入目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的说明，刘成林等 8 名自然人均为程宗玉多年的朋友(其中刘春、李桂才、刘凯为程宗玉的同乡)，公司创始初期，其各自在资金支持、业务开拓及渠道支持等方面，对发行人均有过支持和帮助。

鉴于刘成林等 8 名自然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参股成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同时其溢价认缴公司增资，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刘成林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历史上对发行人的支持与帮助后，决定在引进邹晓君等 11 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同时，引进历史上对发行人有过帮助的刘成林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2) 第一次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刘成林等 8 名自然人股东说明，经双方协商，该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1 年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2.60 元/股)为参考依据，适当溢价后最终确定为 3.13 元/股。

2012 年 3 月 9 日，名家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引入刘成林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事宜。经该次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引进刘成林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邹晓君等 11 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3) 第一次增资的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刘成林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该等股东均确认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获得，该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引入张慧红、罗杰 2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第二次增资”)、大雄风创投等 3 家创投机构及徐泽林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次增资”)

(1) 引入目的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管理团队

的人员结构,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2012年4月起,发行人分别开始正式与张慧红与罗杰、大雄风创投等3家创投机构及徐泽林等4名自然人洽谈增资入股事宜。

上述财务投资人增资后,进一步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压力、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

同时,大雄风创投等3家创投机构在公司治理及企业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在其投资入股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由深圳大雄风创业、中山五岳、苏州五岳联合提名的杨勍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选举了杨勍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2) 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张慧红、罗杰的访谈,各方确认该次增资时,在综合考虑名家汇有限所处照明工程行业特点、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发行人2011年预估盈利数2,600万元PE6.7倍的投前估值,确定新股东张慧红、罗杰投资的473万元,占本次增资后名家汇有限的持股比例。

2012年5月2日,名家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由新股东张慧红、罗杰以合计人民币473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4.02万元,占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6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第三次增资的股东的访谈,各方确认该次增资时,在综合考虑名家汇有限所处照明工程行业特点、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发行人2011年预估盈利数2,680万元PE7.5倍的投前估值,确定新股东2,188.45万元,占本次增资后名家汇有限的持股比例。

根据各方说明及确认,第三次增资时的PE倍数(7.5倍)稍高于第二次增资时的PE倍数(6.7倍),系考虑到预估的盈利数及增资资金实际到账时间的差异,并经双方协商后综合确定。

2012年7月10日,名家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由新股东大雄风创投等3家创投机构及徐泽林等4名自然人以合计人民币2,188.4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7.58万元,占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9.61%

(3) 第二次、第三次增资的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该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大雄风创投等 3 家创投机构及徐泽林等 4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该等股东均确认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获得，该 2 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上述 14 名外部投资人三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第一次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第一次增资时，系考虑到该等 8 名自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有过特殊的支持与帮助，因此按照公司 2011 年末账面净资产价格适当溢价确定增资价格。

(2) 第二次、第三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增资股东的访谈，第二次、第三次增资，系在综合考虑名家汇有限所处照明工程行业特点、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增资双方结合 2011 年预测盈利数、增资资金到账时间等实际因素，协商后综合确定。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 11005560090 号)及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 11005560113 号)，201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818,692.29 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第二次、第三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 大雄风创投等 3 家创投机构的相关情况

1. 大雄风创投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szscjg.gov.cn/>) 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雄风创投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大雄风创投的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号 | 440301104200890 |
| 法定代表人 | 李捍雄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成立时间 | 2009年08月06日 |

(2) 大雄风创投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大雄风创投的实际控制人系李捍雄先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美容 | 900 | 30 |
| 2 | 李捍雄 | 2,100 | 70 |
| | 合计 | 3,000 | 100 |

(3) 大雄风创投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

|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131,378,891.82 | 107,377,538.92 | 119,651,160.78 |
| 负债总额 | 124,071,159.22 | 101,788,030.43 | 116,678,554.57 |
| 所有者权益 | 7,307,732.60 | 5,589,508.49 | 2,972,606.21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7,307,732.60 | 5,589,508.49 | 2,972,606.21 |

利润表

|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利润 | 1,718,224.11 | 2,626,985.12 | 988,082.11 |
| 利润总额 | 1,718,224.11 | 2,616,902.28 | 987,532.11 |
| 净利润 | 1,718,224.11 | 2,616,902.28 | 987,532.11 |

| | | | |
|-----------|--------------|--------------|------------|
|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1,718.224.11 | 2,616,902.28 | 987,532.11 |
|-----------|--------------|--------------|------------|

2. 中山五岳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szscjg.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五岳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中山五岳的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号 | 44299999943122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晓珊) |
| 注册资本 | 1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04 月 22 日 |

(2) 中山五岳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中山五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五岳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818 |
| 2 | 张钊华 | 2,100 | 19.091 |
| 3 | 黄丽嫦 | 1,000 | 9.091 |
| 4 | 何锦标 | 1,000 | 9.091 |
| 5 | 张泳贤 | 600 | 5.455 |
| 6 | 李钊光 | 600 | 5.455 |
| 7 | 陈彩芬 | 500 | 4.545 |
| 8 | 曹焰平 | 500 | 4.545 |
| 9 | 曹湛平 | 500 | 4.545 |
| 10 | 程有辉 | 500 | 4.545 |
| 11 | 杜启明 | 500 | 4.545 |
| 12 | 何树华 | 500 | 4.545 |
| 13 | 何文波 | 500 | 4.545 |
| 14 | 高坤荣 | 400 | 3.636 |
| 15 | 李洵明 | 400 | 3.636 |
| 16 | 邓万益 | 300 | 2.728 |
| 17 | 黄健儿 | 300 | 2.728 |

| | | | |
|----|-----|--------|-------|
| 18 | 卢仕辉 | 300 | 2.728 |
| 19 | 田新 | 300 | 2.728 |
| 合计 | | 11,000 | 100 |

(3) 中山五岳的权益受益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晓珊 | 350.00 | 35.00 |
| 2 | 付麟军 | 250.00 | 25.00 |
| 3 | 李安新 | 200.00 | 20.00 |
| 4 | 王晓华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五岳的最终权益受益人及其受益份额如下：

| 序号 | 权益受益人(模拟) | 受益份额所占比例(%) |
|----|-----------|-------------|
| 1 | 张钊华 | 19.091 |
| 2 | 何锦标 | 9.091 |
| 3 | 黄丽嫦 | 9.091 |
| 4 | 李钊光 | 5.455 |
| 5 | 张泳贤 | 5.455 |
| 6 | 陈彩芬 | 4.545 |
| 7 | 程有辉 | 4.545 |
| 8 | 杜启明 | 4.545 |
| 9 | 曹湛平 | 4.545 |
| 10 | 何文波 | 4.545 |
| 11 | 何树华 | 4.545 |
| 12 | 曹焰平 | 4.545 |
| 13 | 高坤荣 | 3.636 |
| 14 | 李洵明 | 3.636 |
| 15 | 黄健儿 | 2.728 |
| 16 | 邓万益 | 2.728 |
| 17 | 田新 | 2.728 |
| 18 | 卢仕辉 | 2.728 |
| 19 | 吴晓珊 | 0.636 |
| 20 | 付麟军 | 0.454 |

| 序号 | 权益受益人(模拟) | 受益份额所占比例(%) |
|----|-----------|-------------|
| 21 | 李安新 | 0.364 |
| 22 | 王晓华 | 0.364 |
| | 合计 | 100 |

(4) 中山五岳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5,457,546.84 | 137,319,417.38 | 138,435,534.90 |
| 负债总额 | 33,590,400.00 | 31,280,050.00 | 31,280,000.00 |
| 所有者权益 | 111,867,146.84 | 106,039,367.38 | 107,155,534.90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111,867,146.84 | 106,039,367.38 | 107,155,534.90 |

经营业绩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收入 | 9,179,815.46 | 1,220.48 | 666,906.48 |
| 费用 | 3,352,036.00 | 1,117,388.00 | 2,291,585.20 |
| 基金净收益 | 5,827,779.46 | -1,116,167.52 | -1,624,678.72 |
| 基金经营业绩 | 5,827,779.46 | -1,116,167.52 | -1,624,678.72 |

3. 苏州五岳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五岳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苏州五岳的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号 | 3205940019478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晓华) |
| 注册资本 | 12,7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05月20日 |
|------|-------------|

(2) 苏州五岳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苏州五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五岳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 伙 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0 | 0.866 |
| 2 |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39.37 |
| 3 | 魏艳芬 | 3,890 | 30.63 |
| 4 | 张贝正 | 1,700 | 13.39 |
| 5 | 吴晓珊 | 2,000 | 15.75 |
| | 合计 | 12,700 | 100.00 |

(3) 苏州五岳的权益受益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2.中山五岳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郑山洪 | 968.00 | 7.7329 |
| 2 | 梁明 | 690.00 | 5.5121 |
| 3 | 张本诚 | 650.00 | 5.1925 |
| 4 | 徐广华 | 610.00 | 4.8730 |
| 5 | 张贝正 | 580.00 | 4.6333 |
| 6 | 金霞 | 540.00 | 4.3138 |
| 7 | 官洪秀 | 540.00 | 4.3138 |
| 8 | 李晓梅 | 460.00 | 3.6747 |
| 9 | 刘军 | 410.00 | 3.2752 |
| 10 | 王莹 | 405.00 | 3.2353 |
| 11 | 刘文安 | 380.00 | 3.0356 |
| 12 | 饶军 | 360.00 | 2.8759 |
| 13 | 张传昌 | 340.00 | 2.7161 |
| 14 | 朱春花 | 330.00 | 2.6362 |
| 15 | 江清君 | 320.00 | 2.5563 |
| 16 | 李箭 | 310.00 | 2.4764 |

| 序号 | 股 东 | 出 资 额(万元) | 出 资 比 例(%) |
|----|-----|-----------|------------|
| 17 | 许华东 | 280.00 | 2.2368 |
| 18 | 王伟 | 270.00 | 2.1569 |
| 19 | 吴栋 | 260.00 | 2.0770 |
| 20 | 林青 | 250.00 | 1.9971 |
| 21 | 史利军 | 240.00 | 1.9172 |
| 22 | 尚伟 | 235.00 | 1.8773 |
| 23 | 刘忠英 | 220.00 | 1.7575 |
| 24 | 王海刚 | 220.00 | 1.7575 |
| 25 | 张球 | 220.00 | 1.7575 |
| 26 | 左士明 | 210.00 | 1.6776 |
| 27 | 李汉润 | 200.00 | 1.5977 |
| 28 | 姬德武 | 180.00 | 1.4379 |
| 29 | 王照明 | 180.00 | 1.4379 |
| 30 | 陈娜 | 160.00 | 1.2782 |
| 31 | 徐成胜 | 160.00 | 1.2782 |
| 32 | 于仲呈 | 160.00 | 1.2782 |
| 33 | 崔洁丽 | 150.00 | 1.1983 |
| 34 | 王芸 | 150.00 | 1.1983 |
| 35 | 赵丽霞 | 150.00 | 1.1983 |
| 36 | 柴迎春 | 130.00 | 1.0385 |
| 37 | 黄存友 | 120.00 | 0.9586 |
| 38 | 卢志平 | 120.00 | 0.9586 |
| 39 | 宋修增 | 120.00 | 0.9586 |
| 40 | 王学君 | 120.00 | 0.9586 |
| 41 | 张学军 | 120.00 | 0.9586 |
| | 合计 | 12,518.00 | 100.0000 |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五岳的最终权益受益人及其受益份额如下：

| 序号 | 权 益 受 益 人 (模 拟) | 受 益 份 额 所 占 比 例 (%) |
|----|-------------------|---------------------|
| 1 | 魏艳芬 | 30.63 |
| 2 | 张贝正 | 17.57 |
| 3 | 吴晓珊 | 13.69 |
| 4 | 付麟军 | 0.22 |
| 5 | 李安新 | 0.17 |
| 6 | 王晓华 | 0.17 |
| 7 | 郑山洪 | 3.04 |
| 8 | 梁明 | 2.17 |

| 序号 | 权益受益人(模拟) | 受益份额所占比例(%) |
|----|-----------|-------------|
| 9 | 张本诚 | 2.04 |
| 10 | 徐广华 | 1.92 |
| 11 | 金霞 | 1.70 |
| 12 | 官洪秀 | 1.70 |
| 13 | 李晓梅 | 1.45 |
| 14 | 刘军 | 1.29 |
| 15 | 王莹 | 1.27 |
| 16 | 刘文安 | 1.20 |
| 17 | 饶军 | 1.13 |
| 18 | 张传昌 | 1.07 |
| 19 | 朱春花 | 1.04 |
| 20 | 江清君 | 1.01 |
| 21 | 李箭 | 0.97 |
| 22 | 王伟 | 0.85 |
| 23 | 许华东 | 0.88 |
| 24 | 吴栋 | 0.82 |
| 25 | 林青 | 0.79 |
| 26 | 史利军 | 0.75 |
| 27 | 尚伟 | 0.74 |
| 28 | 刘忠英 | 0.69 |
| 29 | 王海刚 | 0.69 |
| 30 | 张球 | 0.69 |
| 31 | 左士明 | 0.66 |
| 32 | 李汉润 | 0.63 |
| 33 | 姬德武 | 0.57 |
| 34 | 王照明 | 0.57 |
| 35 | 陈娜 | 0.50 |
| 36 | 徐成胜 | 0.50 |
| 37 | 于仲呈 | 0.50 |
| 38 | 崔洁丽 | 0.47 |
| 39 | 王芸 | 0.47 |
| 40 | 赵丽霞 | 0.47 |
| 41 | 柴迎春 | 0.41 |
| 42 | 黄存友 | 0.38 |
| 43 | 卢志平 | 0.38 |
| 44 | 宋修增 | 0.38 |
| 45 | 王学君 | 0.38 |
| 46 | 张学军 | 0.38 |
| | 合计 | 100 |

(4) 苏州五岳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

|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165,310,543.28 | 158,534,576.85 | 158,548,976.60 |
| 负债总额 | 37,660,000.00 | 34,485,000.00 | 34,485,000.00 |
| 所有者权益 | 127,650,543.28 | 124,049,576.85 | 124,063,976.60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127,650,543.28 | 124,049,576.85 | 124,063,976.60 |

经营业绩表

|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收入 | 9,261,780.73 | 410.25 | 678,446.89 |
| 费用 | 5,724,314.30 | 14,810.00 | 2,548,725.50 |
| 基金净收益 | 3,537,466.43 | -14,399.75 | -1,870,278.61 |
| 基金经营业绩 | 3,537,466.43 | -14,399.75 | -1,870,278.61 |

(四) 大雄风创投等 3 家创投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相关方的关系

根据大雄风创投、中山五岳、苏州五岳 3 家创投机构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 除发行人董事杨勍曾在 2014 年 12 月之前担任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外，上述 3 家创投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 3 家创投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述 3 家创投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上述 3 家创投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其中 27 名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其余 3 名股东为大雄风创投、中山五岳、苏州五岳。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上述需要办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大雄风创投

根据大雄风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其材料提供日，大雄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美容 | 900 | 30 |
| 2 | 李捍雄 | 2,100 | 70 |
| | 合计 | 3,000 | 100 |

根据大雄风创投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大雄风创投由 2 名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公司由自然人股东李捍雄担任公司董事长、由另一股东吴美容之兄吴春江担任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机构)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其材料提供日，大雄风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2. 中山五岳及苏州五岳

根据中山五岳、苏州五岳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其材料提供日，中山五岳、苏州五岳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应当

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山五岳、苏州五岳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五岳、苏州五岳已经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4月,邹晓君等11名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增资名家汇有限。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2年4月引入邹晓君等11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该11人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五条)

(一) 发行人2012年4月引进邹晓君等11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了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建立公司、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引进邹晓君等11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作为公司的股东。

(二) 邹晓君等11名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会根据相关人员在公司的岗位及级别、任职期限及本人入股和持股数量的意愿等因素,综合确定了邹晓君等11名股东成为名家汇有限的股东。该等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入股时的职务/拟任职务 | 入职时间 | 认缴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 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
|----|-----|------------------------|------------|--------------|---------------|
| 1 | 邹晓君 | 业务发展中心业务部经理 | 2012.01.04 | 89.33 | 3.79 |
| 2 | 戴磊 | 合肥分公司经理、天恒环境总经理、六安公司监事 | 2004.06.14 | 48.30 | 2.04 |
| 3 | 刘东华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11.10.08 | 44.67 | 1.89 |
| 4 | 陈守忠 | 资金部经理 | 2001.05.08 | 26.68 | 1.13 |
| 5 | 彭银利 | 财务经理 | 2002.03.23 | 7.74 | 0.33 |

| | | | | | |
|----|-----|----------------|------------|------|------|
| 6 | 杨尚新 | 爱尔亿利副经理 | 2009.05.08 | 3.34 | 0.14 |
| 7 | 袁艳 | 证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 2012.03.22 | 2.98 | 0.13 |
| 8 | 谭术春 | 采购供应中心总监 | 2011.06.01 | 1.19 | 0.05 |
| 9 | 陈静 | 商务信息中心总监 | 2007.05.21 | 1.19 | 0.05 |
| 10 | 叶蜜蜜 | 财务部成本会计 | 2010.08.12 | 0.59 | 0.03 |
| 11 | 李娜娜 | 董事长助理 | 2009.08.06 | 0.59 | 0.03 |

(三) 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邹晓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说明，经双方协商，该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1 年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2.60 元/股)为参考依据，适当溢价后最终确定为 3.13 元/股。

2012 年 3 月 9 日，名家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引入邹晓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事宜。经该次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引进邹晓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基于上述，结合本次增资的原因及目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 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邹晓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联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该等 11 名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二、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施工业务是通过采购其他工程施工企业安装劳务的方式进行，发行人通过公开邀标、内部议标或指定劳务分包方的方式选择劳务分包对象，报告期内与多个工程施工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施工的顺利进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安装劳务的主要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况，相关安装劳务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十六条)

(一) 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1.劳务分包的主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等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桐城市耀桐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340881000048551 | | |
| 法定代表人 | 唐云华 | | |
| 法定住所 | 安徽省桐城市孔城镇中心村孔发新街 | | |
| 注册资本 | 10 万元人民币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灯具安装(除前置许可项目)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3 月 8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束长林 | 40.00 |
| | 2 | 唐云华 | 60.00 |

2. 深圳市鼎恒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440307106648395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春园 | | |
| 法定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布沙路 59 号荔景山色 2 栋三单元 2501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灯饰灯具、照明设备、节能照明产品、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LED 电子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讯器材、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楼宇智能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劳务派遣；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0 月 30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李春园 | 60.00 |
| | 2 | 黄香芳 | 40.00 |

3. 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440306106415719 | | |
| 法定代表人 | 巴丽 | | |
| 法定住所 |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社区上油松尚游公馆606-611室 |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照明器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7 月 20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巴丽 | 1.00 |
| | 2 | 巴现成 | 99.00 |

4. 开县振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500234000017165 | | |
| 法定代表人 | 姚光春 | | |
| 法定住所 | 重庆市开县汉丰街道办腾龙广场 D 栋 2 单元 203 | |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7 月 26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牟慧清 | 50.00 |
| | 2 | 姚光春 | 50.00 |

5. 武汉通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420102000287966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主成 | | |
| 法定住所 |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世纪家园香利庭苑第 12 幢 2 单元 20 层 2 号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城市道路建筑照明、亮化；室内照明节能改造；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高低压配电工程；强弱电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电子产品、水暖建材、电线电缆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2 月 1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1 | 黄主成 | 100 |
|--|---|-----|-----|

6. 安徽立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341500000170725 | | |
| 法定代表人 | 马业超 | | |
| 法定住所 |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裕宏公司内) | |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总公司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经营公司授权的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械加工、水电安装业务。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1 月 18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总公司)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发明 | 51.00 |
| | 2 | 李莉 | 49.00 |

7. 刘新海

刘新海，身份证号：654123197310302474，家庭住址：新疆霍城县伊车嘎善乡伊车嘎善村伊车南路二巷 13 号。

8. 南通市华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320682000263501 | | |
| 法定代表人 | 石海燕 | | |
| 法定住所 | 如皋市如城街道苏浙大市场 33 幢 9 号 | | |
| 注册资本 | 108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的资质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03 月 18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石海燕 | 60.00 |
| | 2 | 王爱兵 | 40.00 |

9. 乌鲁木齐市深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650100050078817 | | |
| 法定代表人 | 马红军 | | |
| 法定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13 号(红十月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 楼) | | |
| 注册资本 | 1,050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销售：电视监控设备，防盗报警设备，办公用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原件，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材，装饰装璜材料，现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畜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碳晶材料，计算机配件及耗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服 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 |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7 月 8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马红军 | 89.71 |
| | 2 | 马红山 | 7.43 |
| | 3 | 郭海峰 | 2.86 |

10. 太原鼎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140105200086514 | | |
| 法定代表人 | 问丕利 | | |
| 法定住所 |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西街北张村正街 19 号 1 户 | | |
| 注册资本 | 110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设计、制作国内电视、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 月 11 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问丕利 | 80.00 |
| | 2 | 杨丽平 | 20.00 |

11. 武汉耀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420102000233179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晓峰 | | |
| 法定住所 | 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 9 号楼 10 楼-2 | | |
| 注册资本 | 2,160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网络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1 月 15 日 | | |

(二) 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公开披露信息资料，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请发行人：**(1)合理分析并披露上、下游行业在技术成熟度、产品成熟度、市场成熟度、供应匹配度、应用效果等方面是否具有关联性和配比关系，是否存在行业、技术、市场等负面影响因素，对发行人业务路线的影响，补充相关风险提示；(2)补充说明 LED 照明工程市场规模和增长率是否有可靠、合理的依据；(3)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照明工程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份额，发行人与拥有两项最高资质的主要企业的竞争状况，在产品技术性能、应用领域、地域分布、定价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及相关行业数据，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上下游的关联度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补充分析。(反馈意见第十七条)**

(一) 核查过程及方式

就题述事宜，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核查方法 | 核查内容 |
|--------|--|
| 书面核查 | 核查影响国内照明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经贸委《“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实施方案》(国经贸资(1996)619号)、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绿色照明工程”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 |
| 书面核查 | 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28号——关于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的公告》等法规文件 |
| 书面核查 | 翻阅《2013-2017年中国LED照明产业市场前景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等市场分析报告文件 |
| 公开信息核查 | 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网站(http://219.142.101.185/jianguanfabuweb/)，核查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信息 |
| 访谈 | 对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行业发展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具体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情况”)，具有真实的来源。

十四、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309.51 万元、3,003.04 万元、953.05 万元，均为 BT 建设工程所形成。发行人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62.08 万元、5,492.70 万元、6,676.63.32 万元，均为长期收款建设工程所形成。上述 BT 建设工程、长期收款建设工程所形成应收款金额较大、增长或变化较大。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开展 BT 建设工程、长期收款建设工程的原因、必要性、风险评估情况。(2)请具体说明并披露 BT 建设工程、长期收款建设工程的运作方式、流程特点、主要会计核算节点、收入与成本确认方法，工程建设是否合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已实施的 BT 建设工程、长期收款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与日常运营情况、各期末变动的的原因，成效评价与毛利率，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现金流的影响。(4)说明 BT 建设工程、长期收款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标的价款、收益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及合规性。(5)请说明是否存在项目投资与运营失败风险、应收款减值风险，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相关内容，说明该类业务实施的合规性、会计核算的恰当性，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一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 BT 合同、长期收款建设工程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BT 合同、长期收款建设工程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价款 (元) | 收益 方式 |
|----|-----------------|----------------------------------|---|-------------|----------|
| 1 |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新疆伊宁市 街景及楼体 亮化工程项 目 | 迎宾路、飞机场路、解放路、 斯大林路、红旗路五条道路 街景亮化工程，伊宁市委、 伊宁市人民政府、伊宁市委 会务中心、伊宁电视台、电 视塔五个建筑单体，以及伊 犁河一桥、伊犁河二桥及解 放西路立交桥亮化工程 | 52,000,000 | BT |
| 2 | | 新疆伊宁市 街景及楼体 亮化工程项 目(二期工 | 完成新华西路(S313-州财 校)、S313 线(含西环路)、 G218 线(二毛立交桥-东 站)、火车站(重庆北路)四条 | 10,700,000 | BT |

| 序号 | 合同对方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价款(元) | 收益方式 | |
|----|----------------|---------------------|--|----------------------------|------------|------|
| | | 程) | 道路街景亮化工程, 新州党委办公楼、州建设大厦 2 个建筑单体亮化工程 | | | |
| 3 | 余庆县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余庆县县城区一期亮化工程项目 | 以新政府大楼及周边广场、河滨公园及桥梁、迎宾大道路灯及楼体亮化、香港路道路路灯及建筑景观、县委大楼及周边建筑、法院及周边建筑群、牛场河大桥路灯、城市周边山体、赵家沟新村四在农家师范区域、空中激光及城区各大节点等区域, 城市照明总控系统及迎春灯饰等亮化总体设计方案及工程内容 | 暂定 20,000,000 以内 | BT | |
| 4 | | 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 迎宾大道高楼楼体、时代花园楼体及县委、政府亮化优化 | 1,878,800 | BT | |
| 5 | | 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二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 余庆县乌江路天际线、迎宾大道沿街商住楼楼体亮化 | 暂定 1,500,000 | BT | |
| 6 | | 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增补亮化工程项目 | 乌江路东侧、乌江路西侧、教育局、前方大桥、青少年活动中心、审计局、烟草公司、邮政局、民政局、乌江路香港路至文峰路段天际线、牛场河大桥兴隆花园节点天际线等范围内的亮化总体方案及工程施工 | 暂定 8,680,93.49 | BT | |
| 7 | | 余庆县县城区三期亮化工程项目 | 河道亮化: 从二级翻水坝至老大桥上面 20 米, 包括桥梁、石洋湖公园(公共部分), 石洋湖广场和展览馆, 公安和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及相关楼宇, 观光农业园区(路灯), 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玉笏山森林公园。 | 暂定 12,000,000 | BT | |
| 8 | |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 | 2013 年度六安市中心 | 中心城区主干道为中心, 淠河总干渠, 月亮岛为重点及 | 15,000,000 | 长期收款 |

| 序号 | 合同对方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价款 (元) | 收益 方式 |
|----|---------------------|--------------------------------|---|-------------|----------|
| | 理局 | 城区夜景亮化设计与施工 | 新建楼宇部分亮化施工 | | 建设工程 |
| 9 | 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浙江省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 仙宫大道、浮云溪两岸(含堤坝、桥梁)、元和广场、中山广场、法院、财政局、国税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质监局、电视台、电力大楼、电信公司、人行、建行、工行、农行、汽车站、皇城国际大酒店、体育馆等的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 12,500,000 |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
| 10 | 曲阜市大沂河滨河观光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 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LED路灯施工第3标段 | 息陬镇北元疃村与曲尼路交叉口至尼山桥太阳能路灯建设 | 8,400,000 |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
| 11 | | 曲阜市大沂河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LED路灯施工增补 | 大沂河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路灯一期1、2标段被盗蓄电池及附属构建增补供货及1、2标段太阳能路灯蓄电池防盗加固 | 1,711,800 |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

(二) 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1. BT项目

经核查，上述建设工程项目中，编号1-7项目属于BT项目。发行人在完成工程建设后，需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业主方。

(1) 新疆伊宁市街景及楼体亮化工程项目、新疆伊宁市街景及楼体亮化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根据该等建设施工合同，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内容如下：

- i. 业主方享有按照工程进度要求检查、监督工程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程质量，抽查本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部门的有关资料的权利；审定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管乙方按批准的建设进度计划实施的权利；会同监理和

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及隐蔽工程、工程附加等经济签证的权利；指定现场代表，需业主方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其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准的权利；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监督，按市政府相关规定，工程决算报市政府审计机关审计等权利。

- ii. 发行人享有管理各类承包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的权利；进行工程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等权利。
 - iii. 业主方需承担在约定日期前完成工程范围内工程立项、可研、征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方案设计等市政府规定的前期工作程序，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达到工程开工及正常施工条件的义务；在约定日期前将配电系统提供到位，提供所有电源接驳点，并保证能正常使用的义务；监督发行人按进度完成工程建设工作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承担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等义务。
 - iv. 发行人需承担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职责，按合同约定筹集建设资金的义务；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交纳相关费用的义务；办理建设期的相关保险，缴纳其应承担费用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工期，并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的义务；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督的义务；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义务；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关职责的义务；配合并接受业主方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和监督的义务；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工程等义务。
- (2) 余庆县县城区一期亮化工程项目、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亮化工程项目、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二标段亮化工程项目、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增补亮化工程项目、余庆县县城区三期亮化工程项目

根据该等建设施工合同，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内容如下：

- i. 业主方享有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工程效果进行全程监管的权利；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及隐蔽工程、工程附加等经济签证的权利；指定现场代表，需业主方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其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准等权利。
- ii. 发行人享有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及施工队伍的权利；对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进行管理的权利；指定现场代表等权利。

- iii. 业主方需承担办理施工相关的项目审批手续，达到工程正常开工及施工条件的义务；在约定日期前提供所有电源接驳点，并保证能正常使用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承担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的义务；负责工程的所涉及的所有单位及实体的协调，保证发行人工作完整，顺利开展等义务。
- iv. 发行人需承担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职责，按合同约定筹集建设资金的义务；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交纳相关费用的义务；办理建设期的相关保险，缴纳乙方应承担费用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工期，并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业主方的义务；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的义务；承担施工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的义务；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关职责的义务；配合并接受业主方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和监督的义务；按照优化的设计方案及业主方同意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的义务；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工程等义务。

2. 长期应收款项目

(1) 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第 3 标段、曲阜市大沂河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增补

- i. 业主方享有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等权利。
- ii. 业主方需承担负责项目实施前期的准备工作的义务；确保工程建设中所涉及的施工道路畅通的义务；提供公路的设计设施的基础图纸技术资料的义务；按时支付工程回购款等义务。
- iii. 发行人需承担资金筹措的义务；在指定日期内完成经理部建设的义务；设计施工图纸、制定路灯施工技术规范的义务；按照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制定工程施工进度计报业主方审批后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工程任务的义务；认真执行法定建设程序，主动接受业主方、监理及质量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的义务；按照业主方要求及时提供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报表，负责整理施工技术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的义务；按照国家的路灯养护标准进行工程养护等义务。

(2) 其他长期应收款项目

根据发行人其他长期应收款项目合同，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内容如下：

- i. 业主方享有派驻现场工程师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
- ii. 发行人享有派驻现场项目经理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
- iii. 业主方承担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的义务;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需要的义务;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的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的义务;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的义务;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义务;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义务;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低些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等义务。
- iv. 发行人需要承担根据业主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义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义务;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的义务;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义务;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方的义务;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的义务;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义务;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早晨规定损失和罚款等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十五、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1,698.14万元,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占比较小。请补充分析并披露上述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是否能满足发行人的工程业务需要和资格要求,与行业地位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征,折旧计算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二条)。

(一) 发行人业务资质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构成的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中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需具有相应的施工机械及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20 米以上升降车 2 台以上,并具有不受外光源影响的灯具检测场所。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中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取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需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并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取得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的企业,无特别固定资产规模和构成要求。

(二) 发行人拥有与相应的固定资产,其规模和构成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自获得相关资质以来,一直拥有相应的施工、测试、计算设备,其规模和构成符合资质要求。

十六、请补充说明并披露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计价核算、价款支付与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三条)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用途 | 土地位置 | 宗地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
| 1 | 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号 | 发行人 | 办公 | 南油大道西 | 1,646.41 | 2046.01.04 | 抵押 |
| 2 | 六土国用 (2012)第 9046号 | 六安 名家汇 | 工业 用地 | 六安经济 开发区寿 春以北、纵 二路以东 | 37,400.00 | 2062.04.17 | 无 |

2. 自有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和价款支付

- (1) 根据发行人前身名家汇科技与蔡纯昌于2008年3月27日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深(南)房现买字(2008)第1727号), 蔡纯昌将其所有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的房地产以5,400,506元的价格转让给名家汇科技。截至2011年10月28日, 该等转让价款已经付清。

2008年4月9日, 发行人前身名家汇科技取得了由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4000352769号)。

- (2) 根据六安名家汇与六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4月24日签订的六挂[2012]27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六挂[2012]27号, 坐落于六安经济开发区寿春路以东、纵二路以东、总面积为37,400平方米的土地以5,580,000元的价格出让给六安名家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并经核查, 截至2012年5月4日, 六安名家汇缴付了该等土地出让金。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9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1501QS002406964《安徽省契税完税情况证明》, 六安名家汇缴纳了相应契税共计215,424元。

2012年9月3日, 六安名家汇取得了由六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六土国用(2012)第9046号)。

(二) 注册商标权

1. 商标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查询的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

2. 商标获取方式与价款支付

上述第 2 项注册商标，原系爱尔亿利申请注册。2012 年 6 月爱尔亿利已被名家汇有限吸收合并，2013 年 6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6823639 号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名家汇科技。

根据发行人前身名家汇科技与爱尔亿利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爱尔亿利将其全部资产及相关文件完整地移交给名家汇科技，名家汇科技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对价共计 74.3 万元。

根据说明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日，上述吸收合并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三) 专利权

1. 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2. 专利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均为自主申请获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均在正常使用中。

十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流程、项目进展、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表项目的影 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该类业务实施的合规性、会计核算的恰当性，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五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能源管理合同内容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约主体 | 用能单位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效益分享期 |
|----|------|------|------|------|---------|-------|
|----|------|------|------|------|---------|-------|

| | | | | | | |
|---|------------------------|--------|------------------|------------|--|----|
| 1 | 阜阳市中新超市项目 | 名家汇新能源 | 安徽中新高科产业有限公司 | 2013.06.26 | 70%项目节能效益 | 5年 |
| 2 | 富凯兴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项目 | 名家汇新能源 | 富凯兴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2013.05.31 | 60%项目节能效益 | 5年 |
| 3 | 人人购物富德店项目 | 发行人 | 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 | 2013.01.21 | 第一年70%项目节能效益; 第二年60%项目节能效益; 第三年50%项目节能效益 | 5年 |
| 4 | 安徽中新高科产业有限公司照明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 六安名家汇 | 安徽中新高科产业有限公司 | 2012.11.12 | 70%项目节能效益 | 5年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合同能源业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深圳市合同高能源管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2011]140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0]53号)的相关要求,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十八、请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指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的规划和计划,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请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披露的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专业意见。请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明确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及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已提供网络投票。(反馈意见第二十七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名家汇有限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

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 (2)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1) 2012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预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暂不作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预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暂不作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利润分配符合其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二) 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及其指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4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在综合分析了发行人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以及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鼓励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其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4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款，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公司因《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十九、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生产中心厂房为深圳市深港联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向黄锐东承租后再向发行人转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目前房屋租赁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被出租方收回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程宗玉是否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反馈意见第二十八条)

(一) 发行人租赁厂房的最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深圳市深港联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名家汇所租我司园区第六栋第四、五层厂房退租的说明的复函》，发行人原承租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麻勘南路31号6栋4楼西面、5楼厂房已于2014年8月31日止租。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深圳市深港联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名家汇新能源所租我司园区第六栋第三层厂房退租的说明的复函》，名家汇新能源原承租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麻勘南路31号6栋3楼西面厂房已于2015年2月止租。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深圳市深港联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名家汇生产中心所租我司园区第六栋第一、二层厂房退租的说明》，发行人原承租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麻勘南路31号6栋1楼、2楼厂房已于2015年3月22日止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深港联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部租赁合同均已终止履行，相关租金均已缴清。双方之间未因该等租赁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名家汇新能源及发行人生产中心的最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2015年2月25日，发行人作出《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股东决定》，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2015年3月6日，名家汇新能源的注册地址完成上述变更，相关人员亦随之迁移。

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生产中心业务进行转移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最大限度的对公司资源进行整合，并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公司拟将生产中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麻勘南路31号)的业务转移至六安名家汇(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寿春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张经时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产中心的实际产能已转移至六安名家汇。

二十、请发行人就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和提供的全部服务所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核发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以及检验标准和技术要求等以表格形式，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进行补充披露，如果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请说明在申请相关证书的展期或延期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所从事业务需要的资质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取得这些资质以及是否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九条)

(一) 发行人目前经营各项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2年10月11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B1584044030505，资质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上未打印有效期。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4月13日颁发的《关于开展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15)710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没有打印有效期或有效期限在2017年1月1日以后的，企业不需办理延续，但必须在2016年12月31日前按本通知要求直接申请资质换证。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经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2年10月16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A144010709，资质等级为照明工程设计专业甲级，有效期至2016年3月25日。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经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于2012年12月6日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CYLZ·粤B·0533·叁，资质等级为城市园林绿化(暂定)叁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目前开展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开展业务情形。

二十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该等数据、资料是专门为发行人定制还是已在社会公开，相关资料及文章的作者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补充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条)

(一)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的来源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相关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等基本信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情况”所示。

(二) 相关资料及文章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文章和资料的作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权威、客观。

二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东在名家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表核查意见，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欠税情形，请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一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 2003年4月之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3日，蔡远兰与程宗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及相关资料，蔡远兰将其所持名家汇有限28.23%股权(出资尚未实际缴付，对应141.15万元出资义务)，以27.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宗玉，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由程宗玉履行。

2003年4月28日，蔡远兰与祁晓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及相关资料，蔡远兰将其所持名家汇有限1.2%股权(出资尚未实际缴付，

对应6万元出资义务),以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祁晓凯,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由祁晓凯履行。转让溢价的部分,由蔡远兰用于缴付其对名家汇有限的剩余出资。

同日,袁晓琳与祁晓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及相关资料,袁晓琳将其所持名家汇有限4.4%股权(出资尚未实际缴付,对应22万元出资义务),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祁晓凯,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由祁晓凯履行。转让溢价的部分,由袁晓琳用于缴付其对名家汇有限的剩余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蔡远兰持有名家汇有限40.57%股权,不再是名家汇有限控股股东;程宗玉持有名家汇有限48.23%股权,成为名家汇有限第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通用完税证》,截至2012年8月2日,蔡远兰已就其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合计28.25万元履行了纳税义务;股东袁晓琳已就其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2.6万元履行纳税义务。

(二) 2005年4月之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年3月11日,祁晓凯与程宗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晓凯将其所持名家汇有限3.36%股权(即16.8万元出资),以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宗玉。

同日,祁晓凯与蔡远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晓凯将其所持名家汇有限2.24%股权(即11.2万元出资),以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远兰。

2005年3月23日,袁晓琳与程宗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晓琳将其所持名家汇有限2.72%股权(即13.6万元出资),以1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宗玉。

同日,袁晓琳与蔡远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晓琳将其所持名家汇有限2.88%股权(即14.4万元出资),以1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远兰。

本次股权转让后,程宗玉持有名家汇有限54.31%股权,成为名家汇有限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转让不存在溢价,因此不涉及转让方股东的纳税义务。

(三) 2011年7月之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蔡远兰与程宗玉、张经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蔡远兰将其所持名家汇有限35.69%股权(即717.369万元出资)，以717.3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宗玉；将其所持名家汇有限10%股权(即201万元出资)，以2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经时。

本次股权转让后，蔡远兰不再持有名家汇有限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转让不存在溢价，因此不涉及转让方股东的纳税义务。

(四) 2012年9月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9月，发行人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名家汇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98,104,208.13元，折合发行人9,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68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尚未就此履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2014年5月4日，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宜，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上市培育版关于协调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深上市办字[2014]4340号)。根据该文件，鉴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未以现金形式支付股东，在支付环节代扣代缴税款存在实际困难，且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数额较大、自然人股东在企业上市之前尚无足够纳税能力。按照“量能负担”和“足够纳税资金”的行政合理性原则，以及企业扣缴义务、股东纳税义务与纳税资金不匹配的实际情况，根据《关于研究协调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府办公会议纪要2006年655号)、《关于扶持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09]43号)和《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市府办公会议纪要2009年190号)的要求，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该地税局提出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上述个人所得税的征税时点最长延缓至企业上市之日的协商意见。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向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报请《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发行人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股东资金紧张，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存在困难，特申请延缓缴纳由于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承诺待公司成功上市后，将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并足额上缴。

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向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提交了“拟上市企业转

增股本个税备案”税务事项申请，并报送了上述“深上市办字[2014]4340号”《协调函》、《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蛇受执[2015]2027号)。根据该文件，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确认收到发行人于2015年5月11日申报的上述《协调函》、《情况说明》，以及《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发行人及纳税人共同签署的《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报告表》等备案资料，并于当日完成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7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00102号《证明》、2014年7月2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01794号《证明》、2014年1月2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00011号《证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3)第00008号《证明》，以及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8日出具的深地税蛇违证[2015]10000007号《证明》、2014年7月2日出具的深地税蛇违证[2014]10000119号《证明》、2014年1月2日出具的深地税蛇违证[2014]10000001号《证明》、2013年1月21日出具的深地税蛇违证[2013]10000023号《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承诺人依法缴纳因整体变更产生的应纳个人所得税，承诺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承诺人依法办理分期缴纳备案手续，承诺人将依法办理相应备案手续并缴纳相应税款；如果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整体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按照承诺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全体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其自然人股东未就此履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的事宜，已经办理了相关缓缴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尚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事宜，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需要纳税的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二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二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专利、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二)注册商标权”及“十六/(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没有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十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是否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三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二十五、请发行人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所有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分类汇总，说明并披露相关质量标准的执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四条)

(一) 照明工程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照明工程业务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1. 照明工程业务执行的国家标准

| 序号 | 标准或文件号 | 标准名称 |
|----|--------------------|---|
| 1 | GB/T 16895.1-2008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1部分：范围、目的和基本原则 |
| 2 | GB 16895.2-2005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4-42部分：安全防护-热效应保护 |
| 3 | GB 16895.3-2004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5-54部分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接地配置、保护导体和保护联结导体 |
| 4 | GB 16895.7-2009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704节：施工和拆除场所的电气装置 |
| 5 | GB 16895.8-2010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706节：狭窄的可导电场所 |
| 6 | GB/T 16895.18-2010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5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

| | | |
|----|------------------|--------------------------------------|
| | | 第 51 章：通用规则 |
| 7 | GB 16895.23-2012 | 低压电气装置 第 6 部分：检验 |
| 8 | GB 16895.28-2008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714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户外照明装置 |
| 9 | GB 50216-2001 |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 |
| 10 | GBT 26171-2010 |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检测方法 |
| 11 | GBJ 209-83 | 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12 | GB/Y 50312-2000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 13 | GB J232-8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14 | GB 50169-2006 |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2. 照明工程业务执行的行业标准

| 序号 | 标准或文件号 | 标准名称 |
|----|--------------------------|-------------------|
| 1 | JGJT 198-2010 | 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 |
| 2 | JGJ/T185-2009 |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 3 | CQC 3105-2009 | 道路照明灯具系统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
| 4 | DB31/T316 2004 | 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 |
| 5 | SGBZ-0607 | 低压电缆头制作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
| 6 | HFWX-QB/1-6-008-2004 | 电缆敷设施工工艺标准 |
| 7 | BQ-CNCEC J070401-2004 | 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工艺标准 |

3. 照明工程业务执行的企业标准

| 序号 | 标准或文件号 | 标准名称 |
|----|------------------|-----------------|
| 1 | Q/MJH01-001-2009 | 亮化工程施工质量控制与管理规范 |
| 2 | Q/MJH01-002-2013 | 工程现场管理规定 |

(二)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1.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执行的国家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 | | |
|----|--------------------|---------------------|
| 1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4-2011 |
| 2 |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34-2004 |
| 3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7-1994 |
| 4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GB 50217-2007 |
| 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16-2006 |
| 6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189-2005 |
| 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 J133-90 |
| 8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52-2009 |
| 9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343-2004 |
| 10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34-2013 |
| 11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5-2011 |
| 12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 50311-2007 |
| 13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5-95(2005 版) |

2.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执行的行业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1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CJJ 45-2007 |
| 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JGJ 16-2008 |
| 3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 89-2012 |
| 4 |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 | DGJ 08-93-2002 |
| 5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 JGJ/T 163-2008 |

3.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执行的企业标准

| 序号 | 标准或文件号 | 标准名称 |
|----|------------------|-----------------|
| 1 | Q/MJH02-001-2010 | 亮化工程设计质量控制与管理规范 |

(三) 照明产品生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照明产品生产业务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1. 照明产品生产业务执行的国家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1 |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 GBT9468-2008 |

| | | |
|----|------------------------------------|---------------------|
| 2 |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 GB 7000.1-2007 |
| 3 | 灯具 第 2-3 部分: 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 GB 7000.203-2013 |
| 4 | 灯具 第 2-2 部分: 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 GB 7000.202-2008 |
| 5 | 嵌入式 LED 灯具性能要求 | GB/T 30413-2013 |
| 6 |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7-2005 |
| 7 | 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 | GB7000.12-1999 |
| 8 | 灯具 第 2-1 部分: 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 GB 7000.201-2008 |
| 9 | 灯具用电源导轨系统 | GB 13961-2008 |
| 10 | 灯的控制装置第 2-11 部分: 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 | IEC 61347-2-11:2001 |
| 11 |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 | GB7000.5-2005 |
| 12 |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7000.8-1997 |

2. 照明产品生产业务执行的行业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1 | 室内用 LED 照明灯具 第 1 部分: 总规范 | SQL/LSA 008.1-2011 |
| 2 | 室内用 LED 照明灯具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 平板灯 | SQL/LSA 008.2-2011 |
| 3 | 室内用 LED 照明灯具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 管形灯 | SQL/LSA 008.3-2011 |
| 4 | 室内用 LED 照明灯具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 球泡灯 | SQL/LSA 008.4-2011 |
| 5 | LED 隧道灯 | LBT 003-2009 |
| 6 | 嵌入式灯具 | CCGF 210.6-2008 |
| 7 |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 SJ/T11141-2012 |
| 8 |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线电缆 | HJ 2501-2010 |
| 9 | 电控配电用电缆桥架 | JBT 10216-2013 |
| 10 | 可移式通用灯具 | CCGF 210.7-2008 |
| 11 | LED 路灯 | DB44/T 609-2009 |
| 12 | 整体式 LED 路灯的测量方法 | LB/T 001-2009 |
| 13 | 道路照明灯具系统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 CQC 3105-2009 |
| 14 | LED 筒灯节能认证规则 | CQC31-465315-2010 |
| 15 |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节能认证规则 | CQC31-465137-2010 |
| 16 |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 CQC31-465138-2010 |
| 17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 CQC31-465392-2010 |
| 18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节能认证规则 | CQC31-465192-2011 |
| 19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 CQC3127-2010 |
| 20 | LED 筒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 CQC3128-2010 |
| 21 |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 CQC3129-2010 |
| 22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 CQC 3130-2011 |

3. 照明产品生产业务执行的企业标准

| 序号 | 标准或文件号 | 标准名称 |
|----|------------------|-----------------|
| 1 | Q/MJH03-001-2008 | 照明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与管理规范 |

(四)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执行的国家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1 |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 GB/T 24915-2010 |
| 2 | 节电技术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方法 | GB/T 13471-2008 |
| 3 | 产品电耗定额制定和管理导则 | GB/T 5623-2008 |
| 4 |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331-2013 |

2.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执行的行业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1 | 能源管理术语 | QJ 1563-1988 |

3.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执行的企业标准

| 序号 | 标准或文件号 | 标准名称 |
|----|------------------|-----------------|
| 1 | Q/MJH01-001-2009 | 亮化工程施工质量控制与管理规范 |
| 2 | Q/MJH01-002-2013 | 工程现场管理规定 |

(五) 发行人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3]58号)、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4]76号)、于2014年7月7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429号)及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059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标准，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五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期末缴费人数 | 期末缴费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 年度应缴金额 | 年度已缴金额 | 欠缴金额 |
| 养老保险费 | 312 | 89.66% | 207.27 | 203.72 | 3.54 |
| 医疗保险费 | 312 | 89.66% | 98.07 | 96.54 | 1.54 |
| 工伤保险费 | 312 | 89.66% | 7.13 | 7.05 | 0.08 |
| 失业保险费 | 312 | 89.66% | 12.37 | 1.198 | 0.40 |
| 生育保险费 | 312 | 89.66% | 8.35 | 8.22 | 0.13 |
| 住房公积金 | 295 | 84.77% | 69.57 | 67.08 | 2.49 |
| 合计 | - | - | 402.76 | 394.59 | 8.17 |
| 2013 年度 | | | | | |
| 养老保险费 | 279 | 91.18% | 160.76 | 160.76 | - |
| 医疗保险费 | 277 | 90.52% | 85.31 | 85.31 | - |
| 工伤保险费 | 280 | 91.50% | 6.16 | 6.16 | - |
| 失业保险费 | 280 | 91.50% | 10.94 | 10.94 | - |
| 生育保险费 | 277 | 90.52% | 6.81 | 6.81 | - |
| 住房公积金 | 272 | 88.89% | 56.18 | 55.88 | 0.30 |
| 合计 | - | - | 326.17 | 325.86 | 0.30 |
| 2012 年度 | | | | | |

| | | | | | |
|-------|-----|--------|--------|--------|------|
| 养老保险费 | 237 | 94.80% | 86.47 | 83.68 | 2.79 |
| 医疗保险费 | 237 | 94.80% | 50.12 | 50.12 | 0.00 |
| 工伤保险费 | 238 | 95.20% | 3.47 | 3.47 | 0.00 |
| 失业保险费 | 236 | 94.40% | 5.38 | 5.38 | 0.00 |
| 生育保险费 | 237 | 94.80% | 4.23 | 4.23 | 0.00 |
| 住房公积金 | 230 | 92.00% | 74.78 | 67.95 | 6.83 |
| 合计 | - | - | 224.44 | 214.82 | 9.62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9.17 万元，0.30 万元，8.17 万元。

(二)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缴纳起始日期及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名家汇新能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名家汇新能源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缴纳起始日期如下：

| 项目 | 单位缴纳比例 | | | 个人缴纳比例 | | | |
|-------|------------------------------------|--------|---------------------------|----------------------------|--------------------------|---------------------|--------|
| | 2012 年 |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 1-6 月 | 7-12 月 | | | | | |
| 养老保险 | 深圳户籍员工：11% 非深圳户籍员工：10% | | 深圳户籍员工：14% 非深圳户籍员工：13% | | 8% | | |
| 医疗保险 | 综合医疗保险：6.5% 住院医疗保险：0.6% | | | 综合医疗保险：6.2% 住院医疗保险：0.6% | 综合医疗保险：2% 住院医疗保险：0.2% | | |
| 工伤保险 | 0.5% | 0.4% | | 0.32% | - | | |
| 失业保险 | 上年度深圳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0.4% 缴费 | | 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缴费基数 2% | 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缴费基数 1.6% | - | 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缴费基数的 1% | |
| 生育保险 | 综合医疗保险缴纳人员：0.5% 住院医疗保险缴纳人员：0.2%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5% | | | | 5% | | |

2. 天恒环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天恒环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缴纳起始日期如下：

| 项目 | 单位缴纳比例 | | | | | | 个人缴纳比例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1-6月 | 7-12月 | 1-6月 | 7-12月 | 1-6月 | 7-12月 | | | |
| 养老保险 | 20% | | | | | | 8% | | |
| 医疗保险 | 8% | 5.6% | 8% | | | | 2% | | |
| 工伤保险 | 1% | 0.7% | 1% | | | | - | | |
| 失业保险 | 2% | 1% | 2% | 1% | 2% | 1% | 1% | | |
| 生育保险 | 0.8% | 0.56% | 0.8%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5% | | | | | | 5% | | |

3. 六安名家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六安名家汇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缴纳起始日期如下：

| 项目 | 单位缴纳比例 | | | | | 个人缴纳比例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1-5月 | 6-12月 | 1-6月 | 7-12月 | | | | |
| 养老保险 | 20% | | | | | 8% | | |
| 医疗保险 | 7% | 5% | 7% | | | 2% | | |
| 工伤保险 | 1% | 0.5% | 1% | | | - | | |
| 失业保险 | 2% | 1% | 2% | 1% | 1.4% | 1% | | |
| 生育保险 | 1% | 0.4% | 0.8% | 0.6%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15% | | | | | 15% | | |

4. 云和名家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和名家汇无实际工作人员。因此，无需办理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三)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3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于2014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于2014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于2015

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5010400118455)，发行人(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1007562477)于2012年2月16日开户，缴存职工人数为136人，缴存时段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 天恒环境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于2014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恒环境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的缴费比例和不低于该局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符合该局的规定，未发现天恒环境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7月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恒环境于2011年1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天恒环境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违规现象，属正常缴存企业。

3. 六安名家汇

根据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于2014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于2014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六安名家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的缴费比例和不低于该局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商保险)，符合该局的规定，未发现六安名家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六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六安名家汇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汇缴至2014年12月。该单位自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收到六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4. 名家汇新能源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名家汇新能源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15010400121263)，名家汇新能源(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1009305036)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开户，缴存职工人数为 3 人，缴存时段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5. 云和名家汇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六/(二)/4.云和名家汇”所述，云和名家汇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四) 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救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六/(一)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金额”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9.17 万元，0.30 万元，8.17 万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或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被追缴的，其将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七、请补充说明夏成才、邹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一) 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013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

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根据该意见第一条，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2008年9月2日，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校外兼职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意见第九条，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2011年7月28日，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对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外兼职行为作出了规定。根据该通知第三条和第六条，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4.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实施办法

2010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1年5月10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号)。根据该等规定，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

(二) 夏成才、邹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经夏成才本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网站(<http://www.znufe.edu.cn/about/leaders.htm>)核查，夏成才自2000年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并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经邹明本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提供的聘书核查、以及在深圳大学网站(<http://www.szu.edu.cn/2014/leadership.html>)的查询，邹明自2010年12月被聘任为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聘期四年。2014年12月其聘期到期未续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邹明仅担任深圳

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教授，已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成才、邹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 艾

王立新
王立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

| 序号 | 注册证号 | 权利人 | 商标内容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3481420 | 发行人 |  | 第 11 类 | 2014.10.14 - 2024.10.13 |
| 2 | 6823639 | 发行人 |  | 第 11 类 | 2010.07.07 - 2020.07.06 |
| 3 | 11883223 | 发行人 | MKV明凯威 | 第 9 类 | 2014.06.07 - 2024.06.06 |
| 4 | 11420950 | 发行人 | 名家汇 | 第 37 类 | 2014.06.14 - 2024.06.13 |
| 5 | 11420643 | 发行人 | 名家汇 | 第 9 类 | 2014.06.14 - 2024.06.13 |
| 6 | 11421019 | 发行人 |  | 第 37 类 | 2014.06.14 - 2024.06.13 |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类别 | 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发明 | 雨帘效果 LED 景观灯及其构建方法 | 发行人 | 200710026312.X | 2007.01.09 | 2010.04.14 | 无 |
| 2 | 发明 | 卷帘 LED 屏 | 发行人 | 200910108903.0 | 2009.07.17 | 2011.08.17 | 无 |
| 3 | 实用新型 | 提高散热效率的模块式隧道灯 | 发行人 | 200920134318.3 | 2009.08.03 | 2010.05.26 | 无 |
| 4 | 实用新型 | 灯杆发光的路灯 | 发行人 | 200920133684.7 | 2009.07.22 | 2010.06.23 | 无 |
| 5 | 实用新型 | 发光景观座椅 | 发行人 | 201020238462.4 | 2010.06.23 | 2011.01.26 | 无 |
| 6 | 实用新型 | 令光线被折射和/或漫反射后射出灯罩的装饰照明灯具 | 发行人 | 201020287415.9 | 2010.08.04 | 2011.03.30 | 无 |
| 7 | 实用新型 | 一种大可视角度的 LED 节能灯 | 发行人 | 201320123820.0 | 2013.03.19 | 2013.08.07 | 无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大面积照射的 LED 隧道灯 | 发行人 | 201320128876.5 | 2013.03.21 | 2013.08.07 | 无 |
| 9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水 LED 洗墙灯 | 发行人 | 201320137492.X | 2013.03.25 | 2013.08.07 | 无 |
| 10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散热的 LED 照明灯 | 发行人 | 201320131600.2 | 2013.03.22 | 2013.08.07 | 无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预防快速老化的 LED 洗墙灯 | 发行人 | 201320137180.9 | 2013.03.25 | 2013.08.07 | 无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效防水的 LED 投光灯 | 发行人 | 201320171024.4 | 2013.04.08 | 2013.09.04 | 无 |
| 13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节照射光线的 LED 硬条灯 | 发行人 | 201320202778.1 | 2013.04.22 | 2013.09.04 | 无 |

| 序号 | 专利类别 | 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4 | 实用新型 | 一种分体式高散热的LED投光灯 | 发行人 | 201320178581.9 | 2013.04.11 | 2013.09.04 | 无 |
| 15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换光源体的LED投光灯 | 发行人 | 201320170985.3 | 2013.04.08 | 2013.09.04 | 无 |
| 16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旋转轴调节照射角度的LED投光灯 | 发行人 | 201320171076.1 | 2013.04.08 | 2013.09.04 | 无 |
| 17 | 实用新型 | 一种智能控制的LED投光灯 | 发行人 | 201320203459.2 | 2013.04.22 | 2013.09.04 | 无 |
| 18 | 实用新型 | 一种不用安装可直接使用的LED硬条灯 | 发行人 | 201320203464.3 | 2013.04.22 | 2013.09.11 | 无 |
| 19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光污染的LED硬条灯 | 发行人 | 201320202865.7 | 2013.04.22 | 2013.09.11 | 无 |
| 20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根据环境变化的智能LED五向壁灯 | 发行人 | 201320202885.4 | 2013.04.22 | 2013.09.11 | 无 |
| 21 | 实用新型 | 一种LED幕墙灯 | 发行人 | 201320236442.7 | 2013.05.06 | 2013.10.02 | 无 |
| 22 | 实用新型 | LED交通分道指示器 | 发行人 | 201320519911.6 | 2013.08.23 | 2014.01.01 | 无 |
| 23 | 实用新型 | LED面光源洗墙灯 | 发行人 | 201320520075.3 | 2013.08.23 | 2014.01.01 | 无 |
| 24 | 实用新型 | 太阳能LED主动发光交通指示牌 | 发行人 | 201320520105.0 | 2013.08.23 | 2014.02.05 | 无 |
| 25 | 实用新型 | LED个性化显示照明屏风 | 发行人 | 201320520337.6 | 2013.08.23 | 2014.02.26 | 无 |
| 26 | 实用新型 | LED面光源侧投光公交站台灯箱 | 发行人 | 201420416742.8 | 2014.07.25 | 2014.12.10 | 无 |

| 序号 | 专利类别 | 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27 | 实用新型 | LED 平板照明驱蚊灯 | 发行人 | 201420415645.7 | 2014.07.25 | 2014.12.10 | 无 |
| 28 | 实用新型 | 道路中线 LED 路灯 | 发行人 | 201420416741.3 | 2014.07.25 | 2014.12.10 | 无 |
| 29 | 实用新型 | 园区共用电源的 LED 路灯 | 发行人 | 201420416680.0 | 2014.07.25 | 2014.12.10 | 无 |
| 30 | 外观设计 | 雨帘灯 | 发行人 | 200630155154.4 | 2006.12.07 | 2007.12.26 | 无 |
| 31 | 外观设计 | 风帆灯 | 发行人 | 200630155155.9 | 2006.12.07 | 2007.12.26 | 无 |
| 32 | 外观设计 | 路灯(大鹏展翅) | 发行人 | 200930165949.7 | 2009.05.14 | 2010.04.07 | 无 |
| 33 | 外观设计 | 隧道灯 | 发行人 | 200930290924.X | 2009.11.26 | 2010.08.18 | 无 |
| 34 | 外观设计 | 隧道灯 | 发行人 | 200930167825.2 | 2009.07.28 | 2010.05.19 | 无 |
| 35 | 外观设计 | 大功率 LED 路灯 | 发行人 | 200930168096.2 | 2009.08.07 | 2010.05.19 | 无 |
| 36 | 外观设计 | 拨浪鼓灯 | 发行人 | 201130040299.0 | 2011.03.11 | 2011.08.10 | 无 |
| 37 | 外观设计 | 景观灯(乐山之山水) | 发行人 | 201330033574.5 | 2013.02.02 | 2013.07.31 | 无 |
| 38 | 外观设计 | 路灯(玉兰花) | 发行人 | 201330033568.X | 2013.02.02 | 2013.07.31 | 无 |
| 39 | 外观设计 | 景观灯(方鼎) | 发行人 | 201330033575.X | 2013.02.02 | 2013.07.31 | 无 |
| 40 | 外观设计 | 景观灯(四在农家) | 发行人 | 201330033573.0 | 2013.02.02 | 2013.09.11 | 无 |

| 序号 | 专利类别 | 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41 | 外观设计 | 景观灯(佛珠) | 发行人 | 201330033569.4 | 2013.02.02 | 2013.09.11 | 无 |
| 42 | 外观设计 | 景观灯(古八景) | 发行人 | 201330033566.0 | 2013.02.02 | 2013.09.11 | 无 |
| 43 | 外观设计 | 景观灯(如意经文卷) | 发行人 | 201330033570.7 | 2013.02.02 | 2013.09.11 | 无 |
| 44 | 外观设计 | 景观灯(薰衣草许愿瓶) | 发行人 | 201330033572.6 | 2013.02.02 | 2013.09.11 | 无 |
| 45 | 外观设计 | 景观灯(纸扇) | 发行人 | 201330033571.1 | 2013.02.02 | 2013.09.11 | 无 |
| 46 | 外观设计 | 景观灯(中华樽) | 发行人 | 201330033567.5 | 2013.02.02 | 2013.09.11 | 无 |

附件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情况

| 序号 | 引用数据内容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 | 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公开资料 | 作者或发布机构 |
|----|---|------------|--------|------|--------|--------|-----------------|
| 1 | "2009年初,为了推动我国LED产业的发展,降低能源消耗,科技部开始推动“十城万盏”半导体应用示范城市方案(简称“十城万盏计划”),规划如下..... | 2009年4月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半导体照明网 |
| 2 |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发改环资[2009]2441号),认为.... | 2009.09.22 | 政府政策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发改委等政府部门 |
| 3 | 《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要求推广节能灯1.5亿只以上..... | 2010.05.04 | 政府政策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国务院 |
| 4 | 2011年7月,科学技术部颁发了《“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要求...产值预期达到5,000亿元,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进入世界前三强。 | 2011.07.14 | 政府政策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科技部 |
| 5 | 2011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建城[2011]178号),明确提出了城市绿色照明的总体目标如下:..... | 2011.11.04 | 政府政策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6 | 2012年6月,国务院颁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要求.....半导体照明产业产值达到4,500亿元,年节电600亿千瓦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 2012.06.16 | 政府政策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国务院 |
| 7 | 2012年7月,科学技术部颁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772号),将“十二五”期间半导体照明产品的产业目标设定如下..... | 2012.07.11 | 政府政策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科技部 |
| 8 | 要求到2015年,LED功能性 | 2013. | 政府政策发布 | | 否 | 是 | 发改委等6部委 |

| | | | | | | | |
|----|--|------------|------|------|---|---|--------------|
| | 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20%以上.....2015年达到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 | 01.30 | | | | | |
| 9 | 1893年美国芝加哥世界博览会,首次使用交流发电系统和应用12万只白炽灯进行整体照明规划..... | 2010.04.27 | 报纸转载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台州日报 |
| 10 | (1)与传统照明相比,半导体照明在节能效果、工作寿命、环保等方面有突出优势:理论上,半导体照明产品只消耗白炽灯10%的能耗..... | 2012年3月 | 杂志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中国照明》杂志 |
| 11 | 在景观照明领域,LED照明产品响应速度快,色彩变幻多,在信息技术的控制下可产生1,677万种颜色,实现丰富多彩的动态图像变化效果。 | 2012.10.31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中国IC网 |
| 12 | 根据IMS Research的最新研究.....未来5年累计将超过800GWe,价值超过1,000亿美元。 | 2012.06.21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IMS Research |
| 13 | 根据统计,1996-2008年,我国绿色照明工程实施以来已累计实现节电750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100万吨,取得良好的节能环保效果。 | 2010.08.09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中国合同能源管理网 |
| 14 | 预计到2016年全国达到年节电480亿千瓦时,相当于.... | 2011.10.08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全球节能环保网 |
| 15 |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LED照明工程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发布的.....国内LED照明工程市场规模由2009年的390.9亿元增至2012年的1,381.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2.3%;预计国内LED照明工程市场规模在2015年将 | 2012.12.28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

| | | | | | | | |
|----|--|------------|--------|----------|---|---|-----------------|
| | 达到 2,739.2 亿元。 | | | | | | |
| 16 | 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比普通白炽灯可节电 60%-80%，节电潜力巨大，已在照明工程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 2008.12.31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国信行业周报 |
| 17 | 近年来，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迅速，照明工程企业众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企业有 220 余家，《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的企业有 32 家。 | 实时更新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数据统计 | 否 | 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 18 | 目前，我国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220 余家，二级资质的企业 500 多家，三级资质的企业 3,000 多家。一级资质企业的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 | 实时更新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数据统计 | 否 | 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 19 |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共分为甲、乙两个级别。目前，全国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共 32 家，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 | 实时更新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数据统计 | 否 | 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 20 | 目前，我国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与《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共 24 家 | 实时更新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数据统计 | 否 | 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 21 | 根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有 220 余家，拥有《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有 32 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有 24 家。 | 实时更新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数据统计 | 否 | 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 22 |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188 万元，.... | 实时更新 | 网站公开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
| 23 | 无锡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注册 | 实时更新 | 网站公开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无锡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网 |

| | | | | | | | |
|----|---|-------------|------|------|---|---|-----------------|
| | 资本 13,092.18 万元, | | | | | | 站 |
| 24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注册资金为 10,688 万元, | 实时更新 | 网站公开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
| 25 |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注册资本为 9,300 万元, | 实时更新 | 网站公开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
| 26 |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 实时更新 | 网站公开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
| 27 | 自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城市化率从 1978 年的 17.92% 提高到 2013 年的 53.37%, 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 | 2013 年 3 月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国家发改委 |
| 28 | 在 2009 年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 中国表示到 2020 年,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05 年下降 40%-50%。 | 2009 年 12 月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新华网 |